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718494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置换用地02-19-03地块（暂定名）（中信城开元湾府项目）一期门窗幕墙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0日

资信标目录

-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 4、项目经理资历
- 5、项目经理业绩
- 6、深化设计团队
- 7、其他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郝丹丹
资质类别及等级	(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 壹级
企业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省市）	企业成立时间	2003年7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按营业执照填写）	企业性质	民营（国企/民营/其他）
注册资金	35000（万元）	企业总人数	725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数量	注册建造师 <u>105</u> 人， 注册造价师 <u>20</u> 人， 注册结构师 <u>1</u> 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正高级 <u>1</u> 人， 高级工程师 <u>69</u> 人， 中级 <u>150</u> 人， 初级 <u>180</u> 人。
银行授信额度	: 170000000 元	纳税情况	2022年纳税金额： 463.6795万元；
账户资金存款	: /元		2023年纳税金额： -831.0585万元； 2024年纳税金额： 602.001万；

附：营业执照、近三年完税凭证、银行授信额度证明、资信存款证明。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066620230818052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514373938 (1/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35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7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郝丹丹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渡村工业园
经 营 范 围	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件、轻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采光顶、金属屋面的设计、销售及安装；建材销售；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与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近三年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23)32 证明 000034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23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6751437393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8-10	¥20825.44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3-15	¥2516157.43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4-08-12	¥-164685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3-15	¥112952.68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7-13	¥1105766.71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21	¥814346.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21	¥356250.32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3-15	¥67771.60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3-15	¥45181.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10-19	¥234256.88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1-18	¥28848.00
其他收入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981298.08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陆拾叁万陆仟柒佰玖拾伍元贰角肆分		¥4636795.24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23)32 证明 000034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23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6751437393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7-17	¥794762.28
增值税	2023-02-01 至 2023-07-31	2023-08-14	¥-10793641.17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0-29	¥-197821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7-17	¥42013.13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7-17	¥1092703.16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66422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7-17	¥593750.52
车辆购置税	2023-03-24 至 2023-03-24	2023-03-27	¥28398.23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7-17	¥25207.8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7-17	¥16805.2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6-18	¥242820.22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13	¥26016.00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19	¥934576.81
金额合计(大写)	负捌佰叁拾壹万零伍佰捌拾伍元壹角伍分		¥-8310585.15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23)32 证明 000033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23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6751437393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5	¥287289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5	¥44010.17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7	¥1130389.53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7	¥620481.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7	¥356250.32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5	¥26406.1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5	¥17604.06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26880.00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7	¥925090.47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零贰万零壹拾元贰角玖分 ¥6020010.2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银行授信额度证明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吴中银授字第2025096号

甲方：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5143739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丹丹
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区临湖镇渡村工业园 邮编：215100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中行 510569706768
电话：051288993030 传真：051288993030
电子邮箱：/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颖飞
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08号 邮编：215028
电话：0512-66052506 传真：/

甲乙双方为发展友好、互惠的合作关系，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业务范围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统称“单项授信业务”）。

本协议所称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

本协议所称保函业务包括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各种国际、国内保函业务。

第二条 授信额度的种类及金额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列授信额度（备注说明：据实填写，不适用条款需删除）：

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金额为：（大写）壹亿柒仟万元整；

（小写）170000000.00。

具体种类及金额如下：

1、贷款额度40000000.00。其中：



第六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止。

前款所述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的，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约定新的授信额度及其使用期限等事项。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未约定事项适用本协议的规定，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协议的终止事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已叙作的单项授信业务按照本协议和有关单项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应履行完毕。

第七条 叙作单项授信业务的前提条件

叙作单项授信业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相应满足下列条件：

- 1、向乙方预留与签署本协议和单项协议有关的公司文件、单据、印鉴、相关人员名单、签字样本，并填妥有关凭证；
- 2、开立叙作单项授信业务所必需的账户；
- 3、本协议、单项协议约定的担保已有效设立；
- 4、单项协议中约定的叙作该业务的其他前提条件；
- 5、乙方认为甲方应予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担保（备注说明：据实填写，不适用条款需删除）

对于依据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最高额保证

(1) 由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编号为吴中银保字第 202509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由甲方提供保证金质押，《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为吴中银质总字第 2025096 号。

若甲方或担保人发生乙方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甲方、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甲方、担保人账户被查封，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乙方有权要求，且甲方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以担保本协议项下债务。

第九条 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如下：

- 1、甲方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



能力：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和单项协议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甲方在本协议和单项协议项下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4、甲方申请向乙方叙作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目的，不违反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规定；

5、甲方未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6、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真实合法。

甲方承诺如下：

1、按照乙方要求，定期或及时向乙方报送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2、接受并配合乙方对其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及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检查和监督；

3、如果甲方与本协议担保人就此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或类似合同，合同将不会损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4、如甲方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前，须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若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A. 甲方或担保人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

B. 进行任何形式的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

C.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财产或担保物被查封、扣押或监管，或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担保；

D. 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等；

E. 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

F. 甲方在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G. 出现经营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H. 其他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5、对于本协议和单项协议未作约定的事宜，甲方同意按乙方的有关规定和业务惯例办理；

6、不会将根据本协议和单项协议获得的资金用于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用于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用于虚增财政收入；

7、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配合提供和更新本机构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



关交易的背景信息；

8、甲方出具书面承诺：乙方授信期间，名下房产、土地不对外抵押。甲方负债率不超过 68%且净现金流为正，否则非融资性保函仅可使用 5000 万元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仅限于采购原材料，严禁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等领域。叙做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10%。自终审之日起，中行在集团份额上限为 15%，全集团敞口、非授信及非敞口余额上限为 140000 万元人民币。集团任一授信成员违约，视同所有借款人违约，中行有权宣布全部授信提前到期。

第十条 甲方所在集团内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

双方约定适用下述第 2 项条款：

1、甲方不属于乙方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4 号）（简称《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

2、甲方属于乙方依据《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甲方应依据《指引》第十七条规定，及时向乙方报告净资产 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甲方在本协议和单项协议项下违约事件：

- 1、甲方未按本协议、单项协议的约定履行对乙方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 2、甲方未按本协议、单项协议的约定将获得的资金用于约定用途；或甲方将获得的资金用于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或甲方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甲方将获得的资金挪用于虚增财政收入；
- 3、甲方在本协议、单项协议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未遵守其在本协议、单项协议中所做的承诺；
- 4、发生本协议第九条第 2 款“甲方承诺”第 4 项规定的情况，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或可能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而甲方不按本协议的规定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
- 5、甲方信用状况下降；
- 6、甲方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 7、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甲方或其交易/交易对手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甲方、担保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名单；
- 8、甲方违反本协议、单项协议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 9、甲方在与乙方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10、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在与乙方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要求甲方、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甲方在本协议、单项协议或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协议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和保函业务，全部或部分中止、终止发放和办理；
- 4、宣布本协议、单项协议或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协议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及保函垫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5、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单项协议、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协议；
- 6、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 7、将甲方在乙方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甲方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乙方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乙方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 8、行使担保物权；
- 9、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10、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协议、单项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协议、单项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单项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三条 变更、修改、终止与部分无效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其及其项下所有单项协议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单项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单项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在本协议、单项协议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协议、单项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单项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加以解决：



1、仲裁。提交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_____ / _____（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当事人可协商选择中国法院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依法向乙方或者依照本协议、单项协议行使权利义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标的额在人民币3亿元以上国际商事纠纷）起诉。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单项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附件（备注说明：据实填写，不适用条款需删除，并相应修改后列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单项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1：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和单项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协议和单项协议项下权利及义务，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协议和单项协议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协议和单项协议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在不影响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协议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协议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等诉讼阶段所有程序，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甲方同意，乙方或仲裁机构、法院可通过本协议所列明的甲方传真或电子邮箱，以电子送达方式向甲方送达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可选择任意一种方式，送达到甲方指定地址与



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上述地址或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或方式。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或方式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协议所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或方式。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甲方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款关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或方式所作的约定，为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条款；如发生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等情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5、本协议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釋。

6、乙方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者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履行本协议或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乙方有权终止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变更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单项协议。因该种原因致本协议或其项下单项协议终止或变更使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协议或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履行的，乙方免除责任。

7、甲方可通过本协议所列乙方联系电话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业务、收费进行咨询与投诉。

8、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鉴于甲方在乙方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相关的金融产品或服务，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融资发放、贷后管理、抵质押物登记与处置、欠款清收处理过程中，收集、查询、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甲方以下相关信息，包括：

(1) 甲方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

(2) 甲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海关进出口信息、纳税信息、发票信息、财务信息、水电费缴费情况及数据、代发工资信息、通讯费缴费信息、POS 收单数据、互联网征信信息、支付结算信息、抵质押信息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持有的本单位相关信息等。

(3) 甲方的公安涉案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强制执行情况、法院诉讼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处罚、社保缴纳情况等。

(4)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得的信息。

(5) 为免歧义，相关信息不包括任何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对以上信息进行收集、查询、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具体包括：

(1) 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2) 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和甲方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



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依法查询和使用。

(3) 将以上相关信息向乙方集团成员之间内部共享，以满足授后管理及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甲方统一授信管理的需要。

(4) 根据授信业务办理、欠款催收、债权转让、授后管理等需要，将以上相关信息提供给相关第三方机构。

本授权的有效期至甲方在乙方集团范围内全部授信结清之日为止。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及担保人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乙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行

有权签字人: _____

有权签字人: _____

_____ 年 6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编号: 吴中银授确字第 2025096 号

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在此确认并声明如下:

1、以下的送达地址、收件人(或指定代收人)、联系电话为本人、负责人或代理人所确认无误,系编号为吴中银授字第 2025096 号《授信额度协议》所涉债务催收、对账单寄送、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邮编: 215000

详细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区临湖镇渡村工业园

收件人(指定代收人): 权朝侠

联系电话: 13906201710

2、贵行、审理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地址、联系方式向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发送文书,若无人签收或拒收邮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视为送达。

3、在编号为吴中银授字第 2025096 号《授信额度协议》所涉债务未清偿之前,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对以上联系方式作出变更的,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在此承诺将及时以书面通知书形式告知贵行并注明变更情况。在上述债务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后,则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法院。

4、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导致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在此承诺所提交的《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确系本人、负责人或代理人亲自签字、签署或盖章,否则负不如实举证的责任,承担不诚信诉讼的法律后果。

确认人(公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签署):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u>2022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近3年平均 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二. 净资产	万元	102466.4868	106470.4906	109560.56	106165.84
三. 总资产	万元	273228.244	254664.6828	263723.9481	263872.29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8609.5572	8052.1992	9577.394396	8746.38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242468.8375	230927.9071	236811.0071	236735.91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170755.6397	148193.4869	154163.275	157704.13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170761.7572	148194.1922	154163.3872	157706.44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165351.5926	177800.8982	159036.7231	167396.4
九. 净利润	万元	1878.8159	4004.5567	3090.0703	2991.15

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230Z298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32NR6411A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3	合并利润表	6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92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30Z2986号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幕墙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幕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幕墙公司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幕墙公司终止



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幕墙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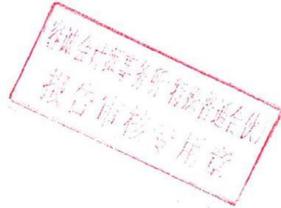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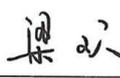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230Z2986 号报告
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核专用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远

2023年4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海严印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525,580,337.60	267,294,681.11	短期借款	五、17	17,833,310.29	31,335,51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60,407,835.62	150,154,684.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8,014,843.08	118,567,132.19	应付票据	五、18	584,764,766.97	395,190,146.75
应收账款	五、4		687,497,754.62	480,257,211.62	应付账款	五、19	832,756,376.70	818,705,320.0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6,108,912.98	23,674,222.64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20,312,211.68	44,073,610.44	合同负债	五、20	110,696,454.04	68,835,368.90
其他应收款	五、7		24,594,697.61	19,237,619.4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44,034,266.70	41,969,739.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2	435,329.61	405,733.7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5,613,774.19	267,733,421.27
存货	五、8		32,757,150.73	40,345,777.75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844,753,868.52	936,616,047.7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19,993.85	381,305.12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14,654,168.12	119,617,743.2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111,302,124.84	100,845,492.46
流动资产合计			2,424,681,780.56	2,199,838,731.13	流动负债合计		1,707,556,397.19	1,725,402,048.6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32,714,579.78	34,651,048.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86,095,572.13	90,374,169.4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61,175.34	23,202.74
使用权资产	五、13		112,890.68	441,036.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75.34	23,202.74
无形资产	五、14		14,937,501.33	15,484,542.51	负债合计		1,707,617,572.53	1,725,425,248.3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7	35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70,664,682.65	65,517,480.8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03,068,838.33	125,188,382.2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594,064.90	331,456,630.72	资本公积	五、28	259,401,000.00	109,401,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52,662,464.65	52,662,464.65
					未分配利润	五、30	362,594,808.28	343,806,64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658,272.93	805,870,113.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658,272.93	805,870,113.47
资产总计			2,732,275,845.46	2,531,295,36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2,275,845.46	2,531,295,361.85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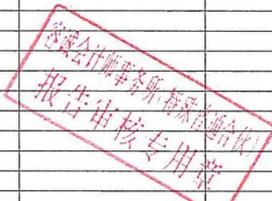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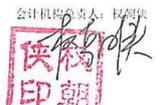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3,515,926.00	1,198,466,726.89
减：营业成本	五、31	1,653,515,926.00	1,198,466,726.89
二、营业毛利		1,597,663,896.42	1,246,138,721.88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1	1,501,027,283.03	1,162,696,361.41
销售费用	五、32	3,933,090.59	3,401,644.97
管理费用	五、33	8,813,473.49	14,459,483.06
研发费用	五、34	29,435,522.36	23,448,236.37
财务费用	五、35	56,672,790.29	42,264,119.67
其中：利息费用	五、36	-2,218,263.34	-131,123.60
利息收入		454,378.25	803,763.49
加：其他收益	五、37	2,165,985.86	1,113,941.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674,351.60	1,696,22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3,656.08	2,822,288.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53,150.69	-260,909.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61,429,266.63	-48,016,063.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4,565,108.89	-51,882,850.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16,588.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78,930.21	-143,729,892.4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78,930.21	-143,729,892.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5,209,229.25	-25,858,34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88,159.46	-117,871,546.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88,159.46	-117,871,546.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88,159.46	-117,871,546.7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88,159.46	-117,871,546.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88,159.46	-117,871,546.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严和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朝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林朝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海严印福** 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9,400,816.23	1,438,060,34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351.60	116,234,78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75,167.83	1,554,295,13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4,422,512.05	1,337,128,02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510,682.95	145,645,99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92,052.03	23,160,26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47,450.07	12,119,08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672,697.10	1,518,053,37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2,470.73	36,241,76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00	1,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3,656.08	3,230,35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439.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985.86	1,113,94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729,641.94	1,104,514,73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315.48	343,13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0	1,08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537,315.48	1,086,343,13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673.54	18,171,59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33,310.29	31,335,517.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833,310.29	31,335,517.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69,342.99	22,105,693.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76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08.00	339,1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2,450.99	23,248,56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90,859.30	8,086,95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94,681.11	204,794,36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580,337.60	267,294,681.11

法定代表人：严福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权朝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权朝供



严福海

权朝供

权朝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9,401,000.00				52,662,464.65	343,806,648.82	805,870,113.47		805,870,11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09,401,000.00				52,662,464.65	343,806,648.82	805,870,113.47		805,870,113.47
三、本年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50,000,000.00					18,788,159.46	218,788,159.46		218,788,159.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788,159.46	18,788,159.46		18,788,159.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52,662,464.65	362,594,808.28	1,024,658,272.93		1,024,658,272.93



法定代表人：严福海

机构负责人：杨林

注册会计师：杨林

注册会计师：杨林

注册会计师：杨林

注册会计师：杨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12/3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25,579,231.73	267,293,027.29	短期借款		17,833,310.29	31,335,51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407,835.62	150,154,684.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014,843.08	118,567,132.19	应付票据		584,764,766.97	395,190,146.75
应收账款	十一、1 687,497,754.62	480,257,211.62	应付账款		832,756,376.70	818,705,320.05
应收款项融资	6,108,912.98	23,674,232.64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0,312,211.68	44,073,610.44	合同负债		110,696,454.04	68,835,368.90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24,662,398.61	19,237,619.44	应付职工薪酬		44,034,266.70	41,969,739.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435,329.61	405,733.7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13,774.19	267,725,729.27
存货	32,757,150.73	40,345,777.75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844,753,868.52	936,616,047.7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93.85	381,305.12
其他流动资产	114,654,168.12	119,617,743.29	其他流动负债		111,302,124.84	100,845,492.46
流动资产合计	2,424,688,375.69	2,199,837,077.31	流动负债合计		1,707,556,397.19	1,725,394,344.6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32,714,579.78	34,651,078.86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86,095,572.13	90,374,169.4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75.34	23,202.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2,899.68	441,036.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75.34	23,202.74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707,617,572.53	1,725,417,547.38
无形资产	14,937,501.33	15,484,542.51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84,682.65	65,317,480.80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068,838.33	125,188,382.23	资本公积		259,401,000.00	169,40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594,064.90	331,456,630.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662,464.65	52,662,464.65
			未分配利润		362,601,403.41	343,812,69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664,868.06	895,876,160.65
资产总计	2,732,282,440.59	2,531,293,70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2,282,440.59	2,531,293,708.03

法定代表人：李福海

李福海
海产印福
202506123583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权朝权

权朝权
权朝印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权朝权

权朝权
权朝印朝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3	1,653,515,926.00	1,198,466,726.89
减：营业成本	十一、3	1,501,027,283.03	1,162,696,361.41
税金及附加		3,933,090.59	3,401,644.97
销售费用		8,813,473.49	14,459,483.06
管理费用		29,435,522.36	23,448,236.37
研发费用		56,672,790.29	42,264,119.67
财务费用		-2,218,811.29	-131,850.27
其中：利息费用		-454,378.25	803,763.49
利息收入		2,165,981.81	1,113,938.57
加：其他收益		674,351.60	1,696,22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4	3,563,656.08	2,822,28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150.69	-260,969.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429,366.63	-48,016,063.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65,108.89	-51,882,850.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588.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79,478.16	-143,729,165.7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79,478.16	-143,729,165.74
减：所得税费用		-5,309,229.25	-25,858,345.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88,707.41	-117,870,820.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88,707.41	-117,870,820.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88,707.41	-117,870,820.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海印通
320506123543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权朝侠
权朝侠
印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权朝侠
权朝侠
印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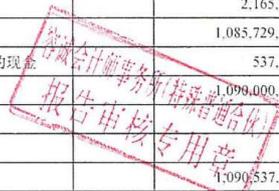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金 seal 印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9,400,816.23	1,438,060,34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351.60	116,232,78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75,167.83	1,554,293,13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4,422,512.05	1,337,128,02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510,682.95	145,645,99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92,052.03	23,160,26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46,898.07	12,118,35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672,145.10	1,518,052,64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3,022.73	36,240,49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00	1,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3,656.08	3,230,35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439.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981.81	1,113,93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729,637.89	1,104,514,73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315.48	343,13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0	1,08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537,315.48	1,086,343,13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677.59	18,171,59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33,310.29	31,335,517.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833,310.29	31,335,517.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69,342.99	22,105,693.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763.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08.00	339,1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2,450.99	23,248,56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90,859.30	8,086,95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286,204.44	62,499,03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93,027.29	204,793,98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579,231.73	267,293,02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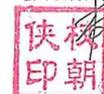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严福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朝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权朝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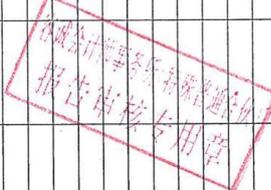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9,401,000.00	52,662,464.65	805,876,10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09,401,000.00	52,662,464.65	805,876,10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18,788,707.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788,707.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52,662,464.65	1,024,664,868.06



董事长 李朝林
 财务负责人 权朝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权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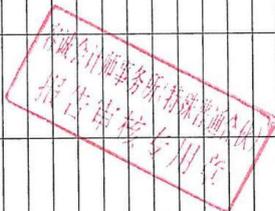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9,401,000.00	52,602,464.65	461,683,516.10	923,746,98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09,401,000.00	52,602,464.65	461,683,516.10	923,746,980.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9,401,000.00	52,602,464.65	343,812,696.00	805,876,160.65

编制单位：苏州金福源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权朝印
权朝印

财务总监：权朝印
权朝印

财务总监：权朝印
权朝印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大伟
 Full name: 刘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8-05
 Date of birth: 1982-08-05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40102198208050017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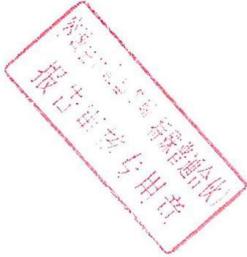


姓名: 李斌
 Full name: Li 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1-07-24
 Date of birth: 1991-07-24
 工作单位: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身份证号: 110101199107240010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9107240010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952021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952021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1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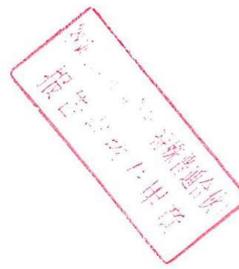


姓名: 徐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4.20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40103198204201019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603204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4-09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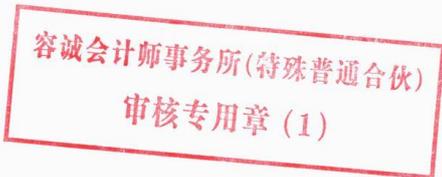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审计报告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30Z343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41W7K3JV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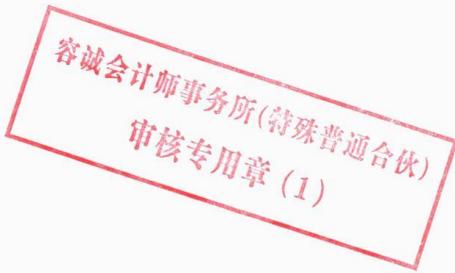


目 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3	合并利润表	6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95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30Z3437号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幕墙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幕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幕墙公司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幕墙公司终止运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幕墙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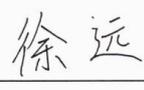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此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30Z3437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37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远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0447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美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80804

2024年5月1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金域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36,217,966.47	525,580,337.60	短期借款	五、17	13,739,381.49	17,833,31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95,097,021.92	160,407,835.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38,036,426.74	8,014,843.08	应付票据	五、18	474,260,752.00	584,764,766.97
应收账款	五、4	899,267,986.49	687,497,754.62	应付账款	五、19	774,949,003.58	832,756,376.70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8,810,000.00	6,108,912.9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15,707,244.25	20,312,211.68	合同负债	五、20	60,619,457.54	110,696,454.04
其他应收款	五、7	64,919,097.45	24,594,697.6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42,561,679.74	44,034,266.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2	668,883.38	435,329.6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4,968,157.81	5,613,774.19
存货	五、8	20,256,919.00	32,757,150.73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687,343,105.08	844,753,868.5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19,993.85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33,673,473.71	114,654,168.1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110,167,353.65	111,302,124.84
流动资产合计		2,309,279,071.11	2,424,681,780.56	流动负债合计		1,481,934,869.19	1,707,556,397.1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31,686,033.50	32,714,579.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80,521,992.54	86,095,572.1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7,053.28	61,175.34
使用权资产	五、13		112,890.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3.28	61,175.34
无形资产	五、14	14,507,620.58	14,937,501.33	负债合计		1,481,941,922.47	1,707,617,572.5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7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72,686,922.30	70,664,682.6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37,965,187.97	103,068,838.3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367,756.89	307,594,064.90	资本公积	五、28	259,401,000.00	259,401,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52,662,464.65	52,662,464.65
				未分配利润	五、30	402,641,440.88	362,594,80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704,905.53	1,024,658,272.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704,905.53	1,024,658,272.93
资产总计		2,546,646,828.00	2,732,275,84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6,646,828.00	2,732,275,845.46

法定代表人：郝丹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朝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朝侠

郝丹丹



朝侠



朝侠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编制单位: 苏州登峰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78,008,982.27	1,653,515,926.00
其中: 营业收入	五、31	1,778,008,982.27	1,653,515,926.00
二、营业总成本		1,757,110,058.81	1,597,663,896.42
其中: 营业成本	五、31	1,664,963,557.38	1,501,027,283.03
税金及附加	五、32	4,391,223.27	3,933,090.59
销售费用	五、33	5,965,068.92	8,813,473.49
管理费用	五、34	26,527,844.23	29,435,522.36
研发费用	五、35	58,610,156.21	56,672,790.29
财务费用	五、36	-3,347,791.20	-2,218,263.34
其中: 利息费用		209,645.17	-454,378.25
利息收入		2,956,519.56	2,165,985.86
加: 其他收益	五、37	1,246,788.67	674,351.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4,645,742.15	3,563,656.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360,813.70	253,150.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9,269,204.88	-61,429,36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170,838.43	14,565,108.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743,534.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27,149.88	13,478,930.21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3	162,261.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64,888.05	13,478,930.21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4	-2,080,679.07	-5,309,229.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45,567.12	18,788,159.4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45,567.12	18,788,159.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45,567.12	18,788,159.4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45,567.12	18,788,159.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45,567.12	18,788,159.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郝丹丹

郝丹丹



注册会计师: 权朝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权朝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0,554,337.21	1,819,400,81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788.67	674,35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801,125.88	1,820,075,16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8,033,505.96	1,304,422,51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610,523.13	136,510,68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18,162.31	27,592,05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2,030.88	275,147,45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294,222.28	1,743,672,69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93,096.40	76,402,47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00	1,0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5,742.15	3,563,65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78,682.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6,519.56	2,165,98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580,944.48	1,085,729,64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6,360.43	537,31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5,000,000.00	1,0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096,360.43	1,090,537,31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4,584.05	-4,807,67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39,581.49	17,833,310.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9,581.49	217,833,31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42,610.27	30,869,342.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	273,1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3,610.27	31,142,45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028.78	186,690,85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362,541.13	258,285,65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580,337.60	267,294,68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17,796.47	525,580,337.60

法定代表人：郝丹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权朝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权朝侠

郝丹丹



权朝侠



权朝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52,662,464.65	362,595,898.28	1,024,658,272.93	1,024,658,272.93		1,024,658,27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65.48	1,065.48		1,065.4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52,662,464.65	362,595,873.76	1,024,659,338.41	1,024,659,338.41		1,024,659,338.4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52,662,464.65	402,641,440.88	1,064,794,905.53	1,064,794,905.53		1,064,794,905.5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朝侠
刘朝侠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朝侠
刘朝侠
印

刘朝侠
印

法定代表人：郝丹丹
郝丹丹
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苏州金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9,401,000.00				52,662,464.65	343,806,648.82	805,870,113.47		805,870,11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09,401,000.00				52,662,464.65	343,806,648.82	805,870,113.47		805,870,113.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50,000,000.00					18,788,159.46	218,788,159.46		218,788,159.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000,000.00				150,000,000.00					18,788,159.46	18,788,159.46		18,788,159.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52,662,464.65	362,594,808.28	1,024,658,272.93		1,024,658,272.93



法定代表人：郝丹丹



苏州金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编制单位: 苏州金域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56,217,796.47	525,579,231.73	短期借款		13,739,581.49	17,833,31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047,021.92	160,407,835.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8,036,426.74	8,014,843.08	应付票据		474,260,752.00	584,764,766.97
应收账款	十一、1	899,267,986.49	687,497,754.62	应付账款		774,949,003.58	832,756,376.70
应收款项融资		18,810,000.00	6,108,912.9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5,707,244.25	20,312,211.68	合同负债		60,619,457.54	110,696,454.04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64,919,097.45	24,602,398.61	应付职工薪酬		42,561,679.74	44,034,266.7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668,883.38	435,329.6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68,157.81	5,613,774.19
存货		20,256,919.00	32,757,150.73	其中: 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687,343,105.08	844,753,868.5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93.85
其他流动资产		133,673,473.71	114,654,168.12	其他流动负债		110,167,353.65	111,302,124.84
流动资产合计		2,309,279,071.11	2,424,688,375.69	流动负债合计		1,481,934,869.19	1,707,556,397.1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31,686,033.50	32,714,579.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80,521,992.54	86,095,572.1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53.28	61,175.34
使用权资产			112,890.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3.28	61,175.34
无形资产		14,507,620.58	14,937,501.33	负债合计		1,481,941,922.47	1,707,617,572.5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86,922.30	70,664,682.65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65,187.97	103,068,838.3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367,756.89	307,594,064.90	资本公积		259,401,000.00	259,401,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662,464.65	52,662,464.65
				未分配利润		402,641,440.88	362,601,40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704,905.53	1,024,664,868.06
资产总计		2,546,646,828.00	2,732,282,44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6,646,828.00	2,732,282,440.59

法定代表人: 郝丹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殷明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殷明侠

郝丹丹



权朝侠



权朝侠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核专用章

编制单位:苏州金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3	1,778,008,982.37	1,653,515,926.00
减:营业成本	十一、3	1,664,963,557.38	1,501,027,283.03
税金及附加		4,391,223.27	3,933,090.59
销售费用		5,965,068.92	8,813,473.49
管理费用		26,527,844.23	29,435,522.36
研发费用		58,610,156.21	56,672,790.29
财务费用		-3,348,269.16	-2,218,811.29
其中:利息费用		209,645.17	-454,378.25
利息收入		2,956,517.52	2,165,981.81
加:其他收益		1,246,788.67	674,351.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4	4,645,742.15	3,563,656.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813.70	253,150.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69,204.88	-61,429,36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0,838.43	14,565,108.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3,534.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27,627.84	13,479,478.1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69,334.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58,292.92	13,479,478.16
减:所得税费用		-2,080,679.07	-5,309,22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38,971.99	18,788,707.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38,971.99	18,788,707.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38,971.99	18,788,707.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郝丹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权朝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权朝侠

郝丹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金德钟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0,554,337.21	1,819,400,81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788.67	674,35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801,125.88	1,820,075,16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8,033,505.96	1,304,422,51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610,523.13	136,510,68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18,162.31	27,592,05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0,922.97	275,146,89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293,114.37	1,743,672,14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91,988.49	76,403,02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00	1,0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5,742.15	3,563,65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78,682.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6,517.52	2,165,98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580,942.44	1,085,729,63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6,360.43	537,31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5,000,000.00	1,0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096,360.43	1,090,537,31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4,582.01	-4,807,67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39,581.49	17,833,310.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9,581.49	217,833,31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42,610.27	30,869,342.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	273,1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3,610.27	31,142,45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028.78	186,690,85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361,435.26	258,286,20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579,231.73	267,293,02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17,796.47	525,579,231.73

法定代表人：郝丹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权朝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权朝侠

郝丹丹



权朝侠



权朝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1,024,664,86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65.4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1,024,665,933.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38,97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38,971.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52,662,464.65
					402,641,440.88
					1,064,704,905.5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权朝侠
权朝侠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权朝侠
权朝侠印

权朝侠印

权朝侠

法定代表人：郝丹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9,401,000.00				52,662,464.65	343,812,696.00	805,876,16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09,401,000.00				52,662,464.65	343,812,696.00	805,876,160.6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50,000,000.00					18,788,707.41	218,788,707.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1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52,662,464.65	362,601,403.41	1,024,664,868.06

法定代表人：郝月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权朝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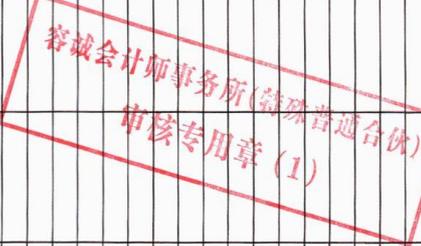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权朝侠



郝月丹

权朝侠

权朝侠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国务院
(为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姓名: 孙志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9-05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身份证号: 3411021982090511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姓名: 徐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01-10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1031993011011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4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4-09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4月9日

2021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姓名: 李康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11-21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720119941121121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8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金美超(1101014808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审计报告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30Z384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57KK56J8P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7	母公司利润表	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8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3846号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幕墙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幕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幕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幕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幕墙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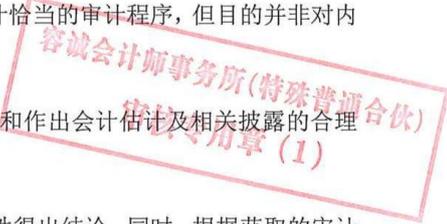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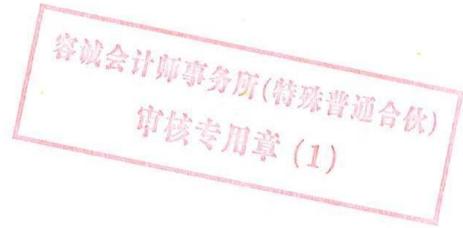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30Z3846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美超

中国·北京

2025年5月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苏州金耀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56,902,136.01	336,217,796.47	短期借款	五、16		13,739,58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0,007,479.44	95,047,021.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51,091,685.62	38,036,426.74	应付票据	五、17	523,305,269.04	474,260,752.00
应收账款	五、4	952,605,904.14	899,267,986.49	应付账款	五、18	833,786,112.11	774,949,003.58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7,137,998.43	18,81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15,977,314.73	15,707,244.25	合同负债	五、19	32,385,639.28	60,619,457.54
其他应收款	五、7	63,082,663.22	64,919,097.4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44,606,999.99	42,561,679.7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1	561,714.92	668,883.3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3,921,095.51	4,968,157.81
存货	五、8	24,821,602.38	20,256,919.00	其中: 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661,101,774.66	687,343,105.0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25,381,512.43	133,673,473.7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103,065,919.29	110,167,353.65
流动资产合计		2,368,110,071.06	2,309,279,071.11	流动负债合计		1,541,632,750.14	1,481,934,869.1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30,657,487.27	31,686,033.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95,773,943.96	80,521,992.5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1,121.92	7,053.28
使用权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1.92	7,053.28
无形资产	五、13	14,088,125.67	14,507,620.58	负债合计		1,541,633,872.06	1,481,941,922.4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4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75,451,825.66	72,686,922.30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53,158,026.97	37,965,187.9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129,409.53	237,367,756.89	资本公积	五、25	259,401,000.00	259,401,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52,662,464.65	52,662,464.65
				未分配利润	五、27	433,542,143.88	402,641,44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605,608.53	1,064,704,905.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605,608.53	1,064,704,905.53
资产总计		2,637,239,480.59	2,546,646,82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7,239,480.59	2,546,646,828.00

法定代表人: 郝丹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权朝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权朝侠



权朝侠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0,367,231.63	1,778,008,982.27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1,590,367,231.63	1,778,008,982.27
二、营业总成本		1,540,874,842.71	1,757,110,058.8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1,445,784,811.28	1,664,963,557.38
税金及附加	五、29	3,764,806.93	4,391,223.27
销售费用	五、30	3,656,474.48	5,965,068.92
管理费用	五、31	29,929,550.41	26,527,844.23
研发费用	五、32	58,497,436.13	58,610,156.21
财务费用	五、33	-758,236.52	-3,347,791.20
其中:利息费用		667,430.70	209,645.17
利息收入		1,936,973.84	2,956,519.56
加:其他收益	五、34	1,594,631.73	1,246,788.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719,084.91	4,645,742.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39,542.48	-360,813.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24,215,599.19	9,269,20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398,453.08	4,170,83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809,533.76	-1,743,534.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39,883.21	38,127,149.8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0,014.93	162,261.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29,868.28	37,964,888.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2,770,834.72	-2,080,679.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00,703.00	40,045,567.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00,703.00	40,045,567.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00,703.00	40,045,567.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900,703.00	40,045,567.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00,703.00	40,045,567.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郝丹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权朝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权朝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审核专用章(1)**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3,330,970.35	1,800,554,33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4,000.15	1,246,78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494,970.50	1,801,801,12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4,660,271.17	1,858,033,50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348,745.10	134,610,52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73,455.13	23,618,16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0,753.95	42,032,03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253,225.35	2,058,294,22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1,745.15	-256,493,09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000,000.00	1,3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224.68	4,645,742.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473.06	4,978,682.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973.84	2,956,51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22,671.58	1,402,580,94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6,925.23	6,096,36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4,000,000.00	1,3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46,925.23	1,331,096,36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75,746.35	71,484,58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07,781.11	13,739,581.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07,781.11	13,739,581.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147,362.60	18,042,610.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570.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40,933.07	18,093,61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3,151.96	-4,354,02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84,339.54	-189,362,54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17,796.47	525,580,33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902,136.01	336,217,796.47

法定代表人：郝丹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权朝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权朝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52,662,464.65	402,641,440.88	1,064,704,905.53			1,064,704,90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52,662,464.65	402,641,440.88	1,064,704,905.53			1,064,704,90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52,662,464.65	433,542,143.88	1,095,605,608.53			1,095,605,608.53

法定代表人：郝丹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朝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朝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52,662,464.65	362,594,806.28	1,024,658,272.93	1,024,658,272.93	1,024,658,27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65.48	1,065.48		1,065.4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52,662,464.65	362,595,871.76	1,024,659,338.41	1,024,659,338.41	1,024,659,338.41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52,662,464.65	402,641,440.88	1,064,704,905.53	1,064,704,905.53	1,064,704,905.53

法定代表人：郝丹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朝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朝侠



郝丹丹

赵朝侠

赵朝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审核专用章(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56,901,458.10	336,217,796.47	短期借款			13,739,58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7,479.44	95,047,021.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1,091,685.62	38,036,426.74	应付票据		523,305,269.04	474,260,752.00
应收账款	十一、1	952,605,904.14	899,267,986.49	应付账款		833,786,112.11	774,949,003.58
应收款项融资		7,137,998.43	18,81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5,977,314.73	15,707,244.25	合同负债		32,385,639.28	60,619,457.54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63,083,663.22	64,919,097.45	应付职工薪酬		44,606,999.99	42,561,679.7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561,714.92	668,883.3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20,895.51	4,968,157.81
存货		24,821,602.38	20,256,919.00	其中: 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661,101,774.66	687,343,105.0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25,381,512.43	133,673,473.71	其他流动负债		103,065,919.29	110,167,353.65
流动资产合计		2,368,110,393.15	2,309,279,071.11	流动负债合计		1,541,632,550.14	1,481,934,869.1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30,657,487.27	31,686,033.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95,773,943.96	80,521,992.5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1.92	7,053.28
使用权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1.92	7,053.28
无形资产		14,088,125.67	14,507,620.58	负债合计		1,541,633,672.06	1,481,941,922.4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51,825.66	72,686,922.30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58,026.97	37,965,187.9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129,409.53	237,367,756.89	资本公积		259,401,000.00	259,401,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662,464.65	52,662,464.65
				未分配利润		433,542,665.97	402,641,44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606,130.62	1,064,704,905.53
资产总计		2,637,239,802.68	2,546,646,82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7,239,802.68	2,546,646,828.00

法定代表人: 郝丹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权朝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权朝侠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1)
一、营业收入	十一、3	1,590,367,231.63	1,778,008,982.27
减: 营业成本	十一、3	1,445,784,811.28	1,664,963,557.38
税金及附加		3,764,806.93	4,391,223.27
销售费用		3,656,474.48	5,965,068.92
管理费用		29,929,550.41	26,527,844.23
研发费用		58,497,436.13	58,610,156.21
财务费用		-758,758.61	-3,348,269.16
其中: 利息费用		667,430.70	209,645.17
利息收入		1,936,973.61	2,956,517.52
加: 其他收益		1,594,631.73	1,246,788.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4	719,084.91	4,645,742.1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42.48	-360,813.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15,599.19	9,269,20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8,453.08	4,170,83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533.76	-1,743,534.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40,405.30	38,127,627.84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10,014.93	169,334.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30,390.37	37,958,292.92
减: 所得税费用		-2,770,834.72	-2,080,67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01,225.09	40,038,971.9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01,225.09	40,038,971.9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01,225.09	40,038,971.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郝丹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权朝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权朝侠

郝丹丹
印

权朝侠
印

权朝侠
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3,330,970.35	1,800,554,33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1,800.15	1,246,78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492,770.50	1,801,801,12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4,660,271.17	1,858,033,50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348,745.10	134,610,52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73,455.13	23,618,16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9,231.63	42,030,92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251,703.03	2,058,293,11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1,067.47	-256,491,98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000,000.00	1,3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224.68	4,645,742.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473.06	4,978,682.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973.61	2,956,517.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22,671.35	1,402,580,94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6,925.23	6,096,36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4,000,000.00	1,3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46,925.23	1,331,096,36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75,746.12	71,484,58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07,781.11	13,739,581.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07,781.11	13,739,581.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147,362.60	18,042,610.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570.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40,933.07	18,093,61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3,151.96	-4,354,02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17,796.47	525,579,23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901,458.10	336,217,796.47

法定代表人: 郝丹丹

郝丹丹印
320506154098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权朝俅

权朝俅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权朝俅

权朝俅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52,662,464.65	362,601,403.41	1,024,664,86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65.4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52,662,464.65	362,602,468.89	1,024,665,933.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38,971.99	40,038,971.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9,401,000.00				52,662,464.65	402,641,440.88	1,064,704,905.53	

法定代表人：郝丹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朝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朝侠



郝丹丹



郝朝侠



郝朝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

单位：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
层1001-1至1001-26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0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2265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报告审计业务
审核专用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姓名: 梁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9-05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公司
身份证号: 34202219870905001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1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1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姓名: 孙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1-20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103198401201019



证书编号: 1101003204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4-09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俞建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1-22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上海市南京西路1126号11楼1101室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201220031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201220031



证书编号: 11010140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

（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虹口区提篮桥街道 HK314-05 号地块综合开发项目	10642	2021. 5. 1-2023. 5. 26	上海市虹口区提篮桥街道 78 街坊	上海坤茂置业有限公司	杨凯 021-65569700	满意	
2	苏州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 K05 地块研发大楼幕墙工程	10002.878019	2022. 6. 30-2023. 7. 11	苏州高新区马市路以南、汾湖路以西	苏州市狮山总部园发展有限公司	刁卫国 0512-68325190	满意	
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幕墙工程III标	14039.235565	2023. 11. 10-2025. 1. 15	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陈亚升 0755-23894903	满意	
4	陆家嘴御桥 04A-1 项目租赁住宅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10320.1234	2023. 4. 16-2024. 8. 8	浦东，东至康恒路，南临御桥路，西至康意路，北至御北路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戴玮 021-33848888	满意	
5	张江中区单元 73-02 地块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12990.0123	2022. 10. 30-2024. 7. 28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学林路西至学贤路南至百科路北至 73-01 地块	上海翌廷置业有限公司	蒋伟 021-62168888	满意	

注：

1. 同类工程是指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施工资质类别相同的施工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可优先选取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

3.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 业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若无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甲方盖章的完工合格证明，未完工项目无需提供）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1. 虹口区提篮桥街道 HK314-05 号地块综合开发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78号地块（新）外立面玻璃幕墙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合同邀请招标招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你方为标段I中标人，决定该工程由贵公司中标。具体条件详列如下：

1、 中标价：大写：壹亿零陆佰肆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叁元整，小写：¥106,426,763元（其中不含税价为¥97,639,232.11元，税金为¥8,787,530.89元，税率为9%）。

2、 工期要求：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始时间为准。

3、 其他详细约定以合同规定为准。

4、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说明：若贵司不能按照我司要求实质开始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即视为违约，且我司将对因此引起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并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2020-5647-2021-015

正本
ORIGINAL

合同编号 (雇主): 2020-SHKM-GC-H003

合同编号 (承包商): CSCEC8SH-DEFGS/TLQ-CIV-2020-050

上海市
虹口区提篮桥街道 HK314-05 地块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 I (册子一)
合同文件

雇主:
上海坤茂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商: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上海三梦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接受雇主上海坤茂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虹口区提篮桥街道 HK314-05 号地块综合开发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总承包工程”，而有关的合同称为“总承包合同”)。鉴于承包商将虹口区提篮桥街道 HK314-05 号地块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 I(以下简称“分包工程”)交由分包商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1. 工程名称：虹口区提篮桥街道HK314-05地块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虹口区
3.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约22,855.10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194,659.50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123,625.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71,034平方米)
地下室深度约20.3米4层
塔楼T1建筑高度约165米32层
社区文化体育中心建筑高度约22米3层；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上述标段划分进行微调并不构成承包商针对此微调进行工期及经济索赔的原因，此等索赔雇主不予批准。
4. 工程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幕墙系统，石材/铝板立面及平面，屋顶幕墙、中庭内幕墙、门、玻璃栏杆等（详见图纸及工程规范）。
5.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即总价包干（分包合同文件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终止前，双方协商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承诺函等；
 - (2)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及其附录；
 - (3) 中标函/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往来函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 (5)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6) 分包合同条件；
 - (7) 总承包合同专用条件；
 - (8) 总承包合同通用条件；
 - (9) 工程规范；
 - (10) 分包合同图纸；
 - (11) 投标须知；
 - (12) 计量计价规则、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总计；
 - (13) 附录；
 - (14) 双方同意的其它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等）。

排序在先的合同文件具有优先解释顺序，并进一步规定如下：

- 1)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在无法根据合同优先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由雇主发出书面澄清为准；
- 2) 未纳入分包合同的投标文件，如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应视为分包商对总承包商及雇主的单方承诺，分包商应遵守相关承诺，但对总承包商及雇主无约束力，总承包商在取得雇主书面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分包商予以调整；
- 3)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雇主书面同意后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
- 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效力高于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部分的效力。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3. 鉴于总承包商按下文所述付给分包商各种款项，分包商特此与总承包商签约，保证遵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4. 总承包商确认按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 人民币 壹亿零陆佰肆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叁元整 (RMB 106,426,763.00) 的分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上述金额包含增值税金额，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仟柒佰陆拾叁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

(RMB 97,639,232.11)，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 捌佰柒拾捌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捌角玖分 (RMB 8,787,530.89)

上述合同总价含合同设备或物料运至工程现场指定地点前后的运输（含保险）、搬卸、卸车、多次搬运、仓储、施工、规费、管理费、安装、吊装、调试、损耗、保管、保险、配合、协调、维修、保养、办理相关手续、赶工措施、交叉作业、配合安装调试验收、税金、保养、调试、试运行、质保、配合总承包商的系统调试费等及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设备或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支持和培训等费用。工程范围及合同价格亦包括所有政府有关部门在发出验收合格证等文件前所要求之有关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上述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的条款外不作任何调整（即不含税价总价不变），分包商确认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增值税税率及增值税金额已满足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按最新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调整（即不含税总价*最新增值税税率），分包商不得因公布的税率与实际发生的税率存在差异向雇主提出索赔。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5. 工期

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计划日期：2022年5月30日

本分包工程进度应满足总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总承包工程各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业态	关键节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办公商 场	桩基、围护正式开工	2018年12月15日	
2		基坑开始开挖	2019年9月1日	
		底板封闭		2020年1月20日
4		塔楼出正负零		2020年5月30日
5		塔楼结构封顶		2021年2月20日
6		塔楼屋面完成		2021年4月20日
7		装修样板间开放		2021年4月30日
8		外立面完成		2021年8月30日
9		内装修完成		2021年11月30日
10		机电安装及单机调试完成		2021年9月15日
11		正式供电		2021年6月30日
12		室外总体完成		2021年10月30日
13		联动调试		2021年12月30日
14		竣工备案		2022年3月10日
15		竣工交付		2022年5月30日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均以雇主开工指令为准

分包商须满足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相关结构封顶节点要求及影响因素，同时其工期应随总承包工程的工期的调整相应调整并保证本分包工程质量，分包商不得因为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不一致而向雇主及总承包商索赔任何费用。

工期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及竣工图、供应、制作、工地内运输、技术送审、测试、完成竣工验收、撤离现场等工作所需的时间。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6. 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获得“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金钢奖”(市优质钢结构)、“申安杯”(市优质安装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确保获得“上海市文明工地”称号,且符合中国金茂HSE管理目标和规定。

本工程必须确保绿建三星、LEED V4 CS金级、BREEAM 2016 Outstanding、WELL V1 CS金级。

7. 分包商应于合同文件签署后 14 个日历天内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的 10% (取千位以上之整数)于一家由总承包商认可的银行购买履约保函并交付给总承包商。若分包商不能提供保函,分包商同意总承包商有权从分包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直至分包商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或雇主发出接受/交付证书。
8. 分包商确认在各工程项目中的价格,除合同中规定的可以调价的材料外无论何种原因,单价均不因人工、材料、货物、临时措施、货币兑换率的波动(上浮或下浮)及/或其他现行法律或条例的改变而调整。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9. 分包商需提供雇主接纳之本工程施工周期计划表, 但此周期计划表并不免除分包商满足总承包工期要求的责任。
10. 对于非雇主原因引起的设备/材料及品牌变化, 替换设备/材料需提交工程师审核。经工程师审核通过后, 若替换设备/材料档次高于合同设备/材料或品牌, 则价格不做调差; 若替换设备/材料档次低于合同设备/材料或品牌, 则价格根据市场合理水平进行调差。

上述非雇主原因引起的设备/材料及品牌变化并不免除分包商满足总承包工期要求的责任。若分包商因上述变化影响工期, 雇主/总承包商保留索赔的权利。
11. 除非为本分包工程合同目的, 本协议书约定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分包工程合同的内容。
12.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经雇主、总承包商、分包商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13.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肆 份, 雇主执 柒 份, 总承包商执 肆 份, 分包商执 贰 份, 工料测量师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虹口区提篮桥街道 HK314-05 号地块
单位工程名称：综合开发项目(地上部分)T1 塔楼

建筑面 积：62472 m²

结构类型、层数：混凝土核心筒

施工单位名称：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分部幕墙子分部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施工单位意见：经检查自评 T1 塔楼 装饰装修分部幕墙子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标准，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工期、质量符合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无违约。

总工程师 李洪亮 2023 年 5 月 2 日
项目经理 周洪亮 2023 年 5 月 3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设计项目负责人 马祥 2023 年 5 月 1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核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总监理工程师：马祥 2023 年 5 月 15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林 2023 年 5 月 16 日



质量监督站：

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

经办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监督站部门章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虹口区提篮桥街道 HK314-05 号地块
开发项目(地上部分)社区体育文化中心

建筑面积：7740.4 m²

结构类型、层数：钢框架结构

施工单位名称：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分部幕墙子分部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施工单位意见：经检查自评 社区体育文化中心 装饰装修分部幕墙子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标准，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工期、质量符合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无违约。

总工程师 王洪亮 2023年5月2日

项目经理 王洪亮 2023年5月3日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设计单位意见：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孔祥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3年5月10日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

经核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总监理工程师： 王洪亮 2023年5月15日



监理项目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王洪亮 2023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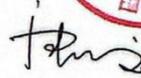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由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承建的虹口区提篮桥街道 HK314-05 号地块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往来相关资料中涉及之项目名称：2020 年 02 月 24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78 号地块(新)外立面玻璃幕墙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2020 年 12 月签订施工合同-项目名称：虹口区提篮桥街道 HK314-05 号地块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2023 年 5 月验收通过的竣工报告及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项目名称：虹口区提篮桥街道 HK314-05 号地块综合体开发项目（地上部分），实为同一个项目。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公共建筑之商业综合体，幕墙高度：155.6 米，层数：32 层，幕墙类型：单元式玻璃幕墙，幕墙面积：50000 平米，合同金额：10642.6763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项目经理：周洪亮，技术负责人：吴国梁。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坤茂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2. 苏州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 K05 地块研发大楼幕墙工程

MA-2BS-2022-001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7944001003

中标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苏州市狮山总部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苏州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K05地块研发大楼幕墙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苏州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K05地块研发大楼幕墙工程
- 2、中标价: 10002.878019万元
-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 4、中标工期: 397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何银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22年01月18日



MQ-HT-2022-0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狮山总部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 K05 地块研发大楼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 K05 地块研发大楼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马市路以南、汾湖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高新项备（2020）90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苏州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 K05 地块研发大楼幕墙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00028780.19 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万捌仟柒佰捌拾元壹角玖分；

其中：税率 9%，不含税价 91769523.11 元，税金 8259257.08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1736335.29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贰角玖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暂列金额：¥80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67514373938
地址：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渡村工业园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5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严福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0512-88993333
传 真：	传真： 0512-8899317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临湖支行
账 号：	账号： 10-540801040008151



MR-JGYS-2023-02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州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 K05 地块研发大楼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7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狮山总部园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天狮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62144 m ²	工程造价	10002.88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下2层、地上10/14/17层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1日

- 验收意见
- 1、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均符合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要求，无违约。
 - 3、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本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工地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法人代表： （公章）	法人代表：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幕墙工程III标

M8-250-2000-00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年8月1日

致：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6月6日为建设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幕墙工程III标以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叁拾玖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伍分（RMB: 14039.235565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锦东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524020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幕墙工程III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中标价：14039.235565万元

中标工期：430

项目经理(总监)：方铮铮

本工程于 2023-05-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idder, Suzhou Jintanglang Curtain Wall Co., Ltd.



查验码：837851097240949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合同编号: ZDQYY-040-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幕墙工程III标合同

承包方: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



合同条件第 I 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目 录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3
二、工程承包范围	3
三、合同工期	4
四、工程质量标准	4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5
八、词语含义	6
九、双方承诺	6
十、合同份数	6
十一、合同生效	6
附件	8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方铮铮 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苏 1322020202103187

本工程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幕墙工程II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南侧、圳园路北侧、圳美一路东侧（一期医院东侧））

工程内容：包括 2 号分中心住院楼、3 号分中心住院楼，及以上所含裙房的幕墙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2 号分中心 18 层 / 1 幢、3 号分中心 16 层 / 1 幢

幕墙面积：约 12.07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49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幕墙工程III标工程承包内容包括 2 号分中心住院楼、3 号分中心住院楼，及以上所含裙房的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2 号分中心住院楼和 3 号分中心住院楼及所含裙房、中庭及医疗街：铝合金洞口窗系统、铝合金带型窗系统、玻璃幕墙系统（二层以下）、铝板幕墙系统、陶板幕墙系统、立面格栅系统、屋顶格栅系统、雨棚及防护棚系统、玻璃栏板系统、医疗街铝合金格栅系统、入口门厅系统、乙级防火窗系统、医疗街地下一层陶板幕墙系统、2 号分中心裙楼架空层柱廊系统系统的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30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1、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2、质量目标：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叁拾玖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伍分（¥140392355.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叁分（¥2245576.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零伍万元整（¥805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1970.00 万元(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万元整)。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承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幕墙工程III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1020200040030985000000000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正本四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副本十份,发包人五份,承包人五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条件第1部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住 所： 合同专用章	住 所：苏州吴中区临湖镇东山大道 88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12-88993333
传 真：	传 真：0512-88993333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农行临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10-540801040008151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2151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投诉及售后邮箱
邮箱: jll@goldmantis.com
电话: 4008870000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栋）III
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5/1/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栋）III标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628号（一期东侧）	建筑面积	69977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0392355.65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18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84-01-7065241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32-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13031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亚升
副组长	吴迪、付明龙、李竹琳
组员	江庆、刘英才、刘鹏盛、钱凯、闵芙蓉、董伟兵、杨斌、杨阿非、刘博、徐蓓蓓、叶江新、赵志强、张辉、方铮铮、张博文、贾山珊、张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付明龙	董伟兵、杨斌、杨阿非、刘博、徐蓓蓓、叶江新、赵志强、张辉、方铮铮、张博文、贾山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刘英才、刘鹏盛、钱凯
工程质控资料	胡桂枚	张强、汤平辉、黄刚佟、李全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19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9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93 项	共 19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3 项	共 19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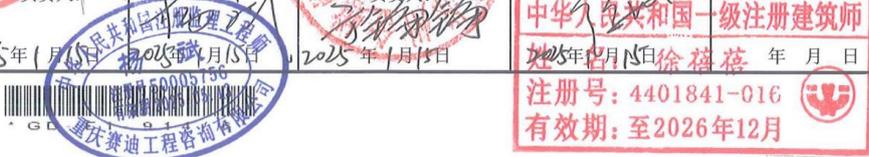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亚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亚升
2	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迪
3	付明龙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付明龙
4	董伟兵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高工	董伟兵
5	杨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杨斌
6	杨阿非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杨阿非
7	刘博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博
8	徐蓓蓓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徐蓓蓓
9	叶江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工	叶江新
10	徐向华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工程师		徐向华
11	李亚瑞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工程师		李亚瑞
12	赵志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赵志强
13	张辉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辉
14	方铮铮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方铮铮
15	张博文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博文
16	贾山珊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贾山珊
17	张强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张强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
- 2、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3、安全和功能性检测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 4、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均符合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要求，无违约。
- 5、工程严格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各项资料齐全、有效，经参加验收各方一致确认本工程质量合格，验收通过，同意交付使用。
- 6、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姓名: 徐蓓蓓 注册号: 4401841-016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4、陆家嘴御桥 04A-1 项目租赁住宅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2080132448

编号:20EXP0017CZ01F19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专业分包)

项目名称	陆家嘴御桥04A-01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至康恒路,南临御桥路,西至康意路,北至御北路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陆家嘴御桥04A-1项目租赁住宅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张博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4122219910408187X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幕墙高度:79.8m		
承包内容描述	2#-1、2#-2、2#-3及公交车站、地铁出入口		
进、退场日期	2020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合同价(万元)	10320.1234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工程履约结束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1461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4f7e39bd44947ae0f2c7acfaeadb69df

生成日期: 2022-08-11 11:05:21

第一册，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陆家嘴御桥 04A-01 项目

租赁住宅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比选段二）

合同文件

业主/比选单位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公司

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

上海建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估算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陆家嘴御桥 04A-01 项目

租赁住宅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比选段二）

合同文件

业主/比选单位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公司

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

上海建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估算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苏州金耀幕墙有限公司



苏州金耀

本分包合同

由注册地点位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单位”）为一方与注册地点位于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渡村工业园

的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下文简称“分包单位”）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

1. 总承包单位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与办事处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之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合同”）拟建造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04A-01项目的工程（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工程”）。
2. 按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单位须将总承包工程中的指定分项工程分包予由业主推荐的分包单位，具体内容详列于本分包合同协议条款的分包合同范围中（下文简称“分包工程”）。
3. 分包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4. 分包单位已经提供给总承包单位及业主一份附有全部标价的工程单价表及汇总表。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单位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有关附加的合同条款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
2. 合同价款

分包单位同意以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叁佰贰拾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贰角叁分 (RMB ¥ 103,201,234.23)，其中：税前金额为 (RMB ¥ 94,680,031.40)，增值税金额为 (RMB ¥ 8,521,202.83) (增值税税率为 9 %) (在下文简称“分包合同总价”) 进行深化设计、供应、安装和完成工程。

* 若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涉及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含税合同总价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不做调整。

3. 业主/业主方代表

- (a)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业主方”一词应指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或经业主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业主的其它人士，如上述业主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业主方代表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 (b)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项目管理公司”一词应指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如项目管理公司不再充任本合同的项目管理公司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项目管理公司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执行项目管理公司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复或指令。
- (c)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设计单位”一词应指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如该设计单位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 (d)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幕墙顾问”一词应指上海筑联工程设计咨询事务所，如该幕墙顾问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幕墙顾问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 (e)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机电顾问”一词应指卓展工程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如该机电顾问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机电顾问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 (f)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一词应指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或如监理单位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 (g)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估算师”一词应指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如估算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估算师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4. 分包合同范围

- (a) 按本分包合同中所指的“分包工程”范围乃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构成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所需的下列材料[包括所有的设备、材料、构配件、配件的供应、安装、须符合合同及工程规范说明内的要求/竣工验收/测试/运作/检测/一切有关中国法规、技术性和非技术性要求以及缺陷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零配件]。
- (b) 除上述永久使用的物料外，分包单位亦须按本分包合同规定提供后备物料及维修工具给业主自用。

5. 付款

- (a) (i) 总承包单位应承担并负责总体管理、监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的执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分包单位和 / 或另一方提起诉讼或仲裁，以索赔因分包单位和/或另一方不履行分包合同的条款或条件或违约而引起的损失或赔偿金。根据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单位应向业主归还所得到的赔偿金。
- (ii) 根据分包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所有付款申请应通过总承包单位每个月一次的付款申请。经业主方核实后及发出付款证书，业主会通过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支付分包合同总价或其中的部分金额。
- (b) (i) 正式签订本合同且提交履约保证书后，支付分包合同总价5%的预付款，待完成深化图纸的审定后再支付分包合同总价5%的预付款，累计支付预付款为分包合同总价的10%；
上述合计10%的预付款从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开始抵扣，每期按照已完成产值的20%回扣预付款，累计产值完后超过50%时全部扣回预付款。
- (ii) 按每个月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为已完工程价值的80%。所有这些付款应事先以书面凭证和业主方/总承包单位的书面签证才可支付，并要符合分包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其中人工费每个月按当月已核实完成的工程量的15%计算，每期付款中人工费全额支付；
- (iii) 本项目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及本分包工程所有变更签证核价完成后支付至预计结算金额或分包合同总价（两者取较小值）的90%；
- (iv) 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按照城建档案馆、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档案馆要求的工程资料归档、竣工备案完成并获得物业移交证书，并且分包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97%，保留3%的结算总价作为保修金。缺陷保修期为完成竣工备案及物业发出接收证书日期起二十四个月，防水工程保修期为六十个月；
- (v) 第一年保修金的释放：分包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该时段保修义务后释放保修金总额的50%；
- (vi) 第二年保修金的释放：分包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该时段保修义务后释放保修金总额的30%；
- (vii) 第五年保修金的释放：分包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该时段保修义务后释放保修金余额；
- (viii) 每次付款前，分包单位需在当月20日前向总承包发出经业主方审核完毕的进度请款单和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付款（续）

每次中期付款前，分包单位向业主方/总承包单位提交承诺函，说明在付款日前，尚未拖欠任何报酬，否则业主方/总承包单位有权拒绝任何付款且无需承担

违约责任，相关承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业主方上一次付款后分包单位已落实监管、每位农民工工资已得到按时、足额领取的承诺。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事宜详见附件（五）《关于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管理的通知》

(ix)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承包金额，如为调减，则与中期付款同步调整；如为调增，则不与中期付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如施工过程中签订补充合同的，按照补充合同的规定办理。

(x) 有关专业分包工程的付款，总承包单位应在收到业主付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分包单位对该专业分包工程的应收款项。

总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专业分包款项时，经专业分包单位申请，业主可直接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分包款项。

(c)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业主方/比选单位每次向总承包单位付款前，总承包单位应向业主方/比选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票认证不成功的，业主方/比选单位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

(d) 中期付款证书期 : 二十一公历日
(分包合同条件第12(2)条)

(e) 承兑证书期 : 六十公历日
(分包合同条件第12(3)条)

6. 人工费账户事宜

本工程合同总价中的人工费占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分包单位同意后续进度款支付将按上述承诺比例(即 15%)乘以当月已核实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人工费且每期按本合同付款办法计算之付款金额减去人工费后支付至分包单位其他工程款账户，人工费支付随进度款支付同时完成。

若总承包单位按上述人工费比例支付之人工费不够的，分包单位将自行予以补足且不会拖欠任何劳动报酬。

分包工程结算完成后，分包单位会将已足额支付予劳务专业分包人及农民工后人工费专用账户中的余额自行处置或转化至其他工程款账户。

分包单位不会因上述承诺向业主或总承包单位要求任何额外的费用及工期等一切补偿，若分包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条款规定，分包单位须承担违约责任及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

6. 人工费账户事宜（续）

分包单位须分别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与其他工程款账户，其中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人工支付，分包单位按要求分别开立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
账号：444277625843

其他工程款账户

账户名：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苏州临湖支行
账号：10540801040008151

7. 履约保证金

分包单位必须由一家获得总承包单位认可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担保，分包单位须提供由该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出的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本合同附表内指定的金额及在履约保证金的条件下向业主/总承包单位承担必须如约履行本合同的责任；该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履约保证金的条件必须经总承包单位认可，而获取履约保证金的所需费用应由分包单位自付。

惟永远规定，当物业接收后，该银行应获解除履约保证金规定的义务。

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日本工程尚未完成物业接收，则分包单位应无条件地办理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延期，延长至完成物业接收之日。同时，办理延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任何费用及工期上的索赔。若因分包单位未及时办理上述延期事宜，总承包单位有权向分包单位追究违约责任，对此造成的损失，总承包单位有权向分包单位主张或直接在应付于分包单位的款项中扣除。

分包单位必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定后十四天内及在第一期中期付款证书发出前，提交经总承包单位认可/批准的履约保证金。

如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提交该履约保证金或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符合合同格式时，总承包单位有权在付给分包单位的任何款项内暂扣该履约保证金的面值后再支付工程款，并于缺陷保修期满后支付该暂扣金额。

如合同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履约保证金必须延期，而相应的费用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8. 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

工程应在总承包工期内并按总承包之进度完成，总承包合同开工及竣工期如下：

- (i) 预计开工日期 :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为准)
- (ii) 预计整个工程竣工日期 : 2024年6月30日完成现场实物量
2024年12月30日完成竣工备案并移交物业
(包括完成竣工备案及物业移交的时间)
- (iii) 总工期: 由开工日期起计 1461 个日历天
- (iv) 关键性工程工期如下：

各关键工期之拖期违约赔偿金：

主要考核节点	工期	拖期违约赔偿金
结构首层板完成	2023年3月	每天RMB 50,000.00
结构封顶	2023年11月	每天RMB 50,000.00
外立面结构封闭	2024年4月	每天RMB 50,000.00
竣工备案及物业移交完成	2024年12月	每天RMB 100,000.00

备注：

1. 以上每个关键工程考核节点的具体工期要求以业主实际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为准。每个关键工程工期延误将根据累计延误天数按上述约定金额在各期应支付给总承包单位的进度款金额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赔偿无限额。若总承包单位通过赶工措施抢回延误的工期，则扣除的违约金业主方将返还总承包单位，但相应的赶工措施费承包单位应自行承担，不得向业主方提出额外的索赔费用。
 - a. 本专业分包工程开工及完工工期（具体工期详见本合同文件“附件之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实际以总包通知为准）。
 - b. 上述预计开工日仅供参考，正式开工将视乎业主要求及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作准，分包单位不得藉此提出任何索偿。
 - c. 如果分包单位未符合分包合同，引起总承包工程合同的延迟，业主/总承包单位可向分包单位强制执行索取拖期违约赔偿金。总承包合同中每日拖期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参阅总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第5.b)条。

9. 其它条款

- (a) 履约保证书金额 : 分包合同总价百分之十
- (b) 工程质量保修期 : 1. 结构工程为设计使用年限终身保修
2. 所有防水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防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除上述以外的工程为两年
(所有工程质量保修期均由完成竣工备案及物业发出接收证书确定的日期起计)
- (c) 缺陷保修期 : 由完成竣工备案及物业发出接收证书日期起二十四个月, 防水工程保修期为六十个月
(缺陷保修期届满并不免除专业分包单位在上述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法定保修责任)
- (d) 质量要求 :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 若因专业分包单位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能达到一次验收合格之要求, 则总承包单位/业主方有权扣除不少于本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之2%作为违约金。
- (f) 专利权税与专利权 : 在进行工程单价表所说明或提及的工程中, 所有专利权税或因提供和使用任何专利物品、工艺或发明而须支付的其他金额应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而且分包单位应保障业主/比选单位免于因分包单位侵犯或者被认为侵犯有关物品、工艺和发明的专利权所引起的诉讼、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用。惟在进行工程中, 当分包单位遵照业主/比选单位的指令而提供和使用任何专利品、工艺或发明时, 分包单位需支付该专利权的受益人的所有专利权税, 损害赔偿或者其它金额应列入合同结算总价内。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10. 税项、进口清关及商检手续及费用

- (a) 分包单位应被视为熟悉清楚政府颁布的所有有关材料和设备进出口和雇用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法令、规定和手续。分包单位应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 或其它司法机构/当局征收的进口材料的税款、关税、税款费用、收费或其它任何性质或数量的所得税，并已应在分包合同总价中包括这部分责任，在业主/总承包单位的要求下应向其出示该类关税、税款、费用、收费或所得税的原始发票。
- (b) 分包单位应负责支付一切与本合同工程范围内需进口的货物/材料的进口货物的税款报关及清关手续费包括可能开箱检查的一切费用，其它任何性质的费用、收费和税项、以及主管当局征收的任何费用，并且在分包合同总价中应已包括全部该等有关应付的费用及款项。

11. 分包合同

本分包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a)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 (b) 合同函件
- (c) 分包合同条件
- (d) 工程技术规范
- (e) 分包合同图纸
- (f) 组成分包合同总价的工程单价表及汇总表
- (g)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h) 比选回复须知
- (j) 比选回复函

12. 双方同意若合同内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分包单位同意于比选过程中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及技术回复文件中其他内容等作为分包单位于比选期间向业主/总承包单位所作的单方面承诺，分包单位确认会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符合合同工期要求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予业主方正式审批认可，所有前述资料需符合施工图纸、工料规范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等之全部要求。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杨宇佳

职位 _____

见证人签署

姓名 吴凯

职位 _____

分包单位：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见证人签署

姓名 叶艳

职位 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陆家嘴御桥04A-01项目-2-1号
楼幕墙工程

建筑 面 积: 12803.49m²

结构类型、层数: 装配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25层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2-1号楼幕墙
工程)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p>
	总工程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博文</p>
	项目经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博文</p>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8日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设计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p>	
设计项目负责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博文</p>	
2024年8月8日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p>	
总监理工程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博文</p>	
2024年8月8日	
监理单位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p>	
项目负责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博文</p>	
2024年8月8日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站部门章	

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陆家嘴御桥04A-01项目-2-1号楼幕墙工程

编号：

致：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2-1号楼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审查或验收。

附件： 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孙艳齐

2024年8月8日

验收意见：

同意报验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梁知琪

2024年8月8日

验收意见：

同意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曹俊

2024年8月8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G 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陆家嘴御桥04A-01项目-2-1号楼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2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凯	技术(质量)负责人	於进进
分包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张博文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金属板幕墙	14	合格	合格
2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1	合格	合格
3	细部	栏杆扶手制作	10	合格	合格
4	细部	金属饰面		合格	合格
5	细部	门窗玻璃		合格	合格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结论	1、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2、工程按图施工,设计变更手续齐全; 3、质保资料完整有效,实体检测及相关检测资料齐全; 4、工程观感质量经各方评定为好; 5、子分部工程经监理等各方评定为合格; 6、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均符合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要求,无违约; 7、幕墙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8、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08月0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08月0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08月08日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陆家嘴御桥04A-01项目-2-2号
楼幕墙工程

建筑 面 积: 17803.37m²

结 构 类 型、层 数: 装配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25层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分 项、分 部 工 程 名 称: 建筑装饰装修 (2-2号楼幕墙
工程)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总工程师:	同俊忠	2024年8月8日	
	项目经理:	张霞	2024年8月8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项目负责人:	张霞	2024年8月8日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陆家瑞	2024年8月8日		监理项目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陆家瑞	2024年8月8日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			
经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

注: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陆家嘴御桥04A-01项目-2-3号
楼幕墙工程

建筑 面 积：16881.16m²

结 构 类 型、层 数：装配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25层

施 工 单 位 名 称：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分 项、分 部 工 程 名 称：建筑装饰装修（2-3号楼幕墙
工程）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总工程师： <u>闫俊志</u> 项目经理： <u>张博文</u>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8日	合格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8日	合格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8日	合格  	监理单位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8日	合格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

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陆家嘴御桥04A-01项目-3-1号
楼幕墙工程

建筑 面 积： 120m²

结构类型、层数： 装配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25层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3-1号楼幕墙
工程）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陆家嘴御桥04A-01项目-3-2号
楼幕墙工程

建筑 面 积： 1400m²

结构类型、层数： 装配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25层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3-2号楼幕墙
工程）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总工程师:	同俊志	张博文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项目经理:	张博文	2024年8月8日	
设计单位意见:		2024年8月8日	设计单位部门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	张博文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部门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博文	2024年8月8日		
建设单位意见:		2024年8月8日	建设单位部门章	
项目负责人:	张博文			
质量监督站:	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			
经办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	

注: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5. 张江中区单元 73-02 地块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2060137791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专业分包)

19ZJPD0047CZ01F12

项目名称	张江中区单元73-02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翌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学林路西至学贤路南至 百科路北至73-01地块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张江中区单元 73-02 地块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 工程	发包方式	邀请招标
承包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付久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1023199008142814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玻璃幕墙系统、铝波浪板系统、铝板幕墙系统、玻璃采光顶系统、铝合金百叶、玻璃雨篷系统、开启扇、围护栏杆、外立面幕墙与结构面的封闭部分以及幕墙施工节点的深化设计等外立面工程的施工、调试、验收、保修		
进、退场日期	2022年7月1日 至 2023年4月30日	合同价(万元)	12990.0123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2022年06月22日-2023年04月30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2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304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c0eea2aaa2f1d08d4aa6c47ca5cd3297

生成日期: 2022-07-04 10:35:28

上海市
张江中区单元 73-02 地块项目
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册子一, 共两册)

业主:
上海翌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公司:
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院: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外立面顾问:
上海迈骏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SH632/S12056

2022 年 3 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由下列双方协商签订：

一 方：公司地址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5 楼 B 座
的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

另 一 方：公司地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渡村工业园
的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商”）

鉴于承包商欲让专业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张江中区单元 73-02 地块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已接受专业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承包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物业移交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分包工程名称：张江中区单元73-02地块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二、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中科路上13号线学林路站南侧。

三、 工程规模：

73-02地块：

建筑面积 79,969.70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 36,743.00 平方米，地下 3 层，主要为车库；地上裙房商业 43,226.70 平方米，地上商业 6 层。73-02地块至74-01地块北侧道路红线的地下和地上连通区域。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四、 本分包合同的工作范围：

- a) 按照工程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及安装以下内容：
- 1) 裙楼竖明横隐框架玻璃幕墙系统；
 - 2) 裙楼横明竖隐框架玻璃幕墙外挑铝波浪板系统；
 - 3) 裙楼钢框架点支撑玻璃幕墙系统；
 - 4) 裙房屋面玻璃采光顶系统（包括次钢结构，主钢结构由钢结构专业分包供应及安装）；
 - 5) 玻璃雨棚系统（含雨棚钢结构）；
 - 6) 玻璃栏杆系统；
 - 7) 波浪板+穿孔铝板幕墙系统；
 - 8) 拼色铝板幕墙系统；
 - 9) 广告位铝板幕墙系统；
 - 10) 铝板雨棚幕墙系统（含雨棚钢结构）；
 - 11) 铝百叶幕墙系统；
 - 12) 铝板吊顶幕墙系统；
 - 13) 铝板吊顶开放幕墙系统；
 - 14) 铝板消防救援窗幕墙系统；
 - 15) 铝板包柱幕墙系统；
 - 16) 铝合金窗系统；
 - 17) 玻璃逃生窗系统；
 - 18) 消防联动窗；
 - 19) 广告电动吊钩；
 - 20) 采光顶雾化玻璃；
 - 21) 机房层设备机房外的铝合金格栅/铝板幕墙；
 - 22) 外立面的门及五金供应及安装（不包括防火门，包括但不限于玻璃门、旋转门、地弹门等）；
 - 23) 百科路吊顶样板段；
 - 24) 外墙防水、保温隔热工程；
 - 25) 与外立面有关的次钢架/支架等工作，包括为广告位提供安装所需的支架、结构钢架等；
 - 26) 为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LED、户外电子广告、航空障碍灯等需要在幕墙上安装非幕墙构件的其他承包商提供预留槽以及提供连接件支点和提供电缆线开孔，并提供密封防水工作；
 - 27) 外立面与楼板水平方向交接处的封堵、外立面与隔墙垂直方向交接处的封堵、外立面与室外地坪交界处的立面收口工作；
 - 28) 专业分包商须自行复核现场建筑结构，实际尺寸如与图纸尺寸之间差异，并将有可能造成的幕墙尺寸差异费用包含于合同金额内。
- b) 根据总承包施工进度，73-02地块幕墙单位负责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预埋件。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四、 本分包合同的工作范围：（续上）

- c) 专业分包商需考虑除总包提供的脚手架外,为保证外墙施工所需的脚手架、改架、或吊篮、或其他施工方式的费用。专业分包商无论采取脚手架或吊篮或其他施工方式,方案必须经外墙设计顾问、总包、监理和业主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且无论采用何种方案,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今后成为候选单位后不再根据施工方案的选择而调整费用;
- d) 按本合同要求进行外立面工程施工图深化,并获得业主/业主代表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所有成本(包括审图费用)考虑在报价内;
- e) 设计自身防雷接地装置,以及提供与幕墙之间的连接详图。等势接点和连接五金配件的供应、防雷导电系统的配合协调工作(含电阻测试);
- f) 与总承包商及其他专业分包商(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标志牌、公共区域精装修、室外园林景观等)的协调与配合;
- g) 按照规范及图纸、工程技术说明、业主等要求的外墙工程的测试(包含不限于四性测试)等试验以及检测;
- h) 移交物业接收前满足业主所有要求的清洁;
- i) 竣工图纸及资料的编制,并加盖具有设计资质的出图章;
- j) 按要求完成缺陷修复、竣工验收及备案;
- k) 本工程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规格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 l) 与主体设计院的协调工作。

上述工作内容须满足业主、工程师及相关顾问的要求。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承包商和专业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分包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 a) 分包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b) 往来函件；
 - c) 比选回复报价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比选回复报价函一起提交的其它文件；
 - d) 分包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e) 工程规范；
 - f) 分包合同图纸；
 - g)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汇总表；
 - h) 参选须知；
 - i) 附录。

上述分包合同文件是相互解释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应以日期较后的文件内之说明及理解为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这类事件上的解释优先随顺序如上。另外，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3. 鉴于承包商将按下文所述付给专业分包商各种款项，专业分包商特此与承包商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4.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专业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专业分包商支付含增值税总价：

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玖拾万零壹佰贰拾叁元壹角叁分(RMB129,900,123.13)，其中除税价为**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壹拾柒万肆仟肆佰贰拾肆元捌角玖分(RMB119,174,424.89)**，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仟零柒拾贰万伍仟陆佰玖拾捌元贰角肆分(RMB10,725,698.24)**，增值税税率 9 % 的分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专业分包商对本分包工程的报酬。

- a) 本工程为以合同图纸(含深化设计)、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为基础的总价包干合同。
- b) 专业分包商须根据自身的经验、项目特点、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外立面施工方案评审、地铁监护公司的要求，结合总承包的施工进度等因素充分考虑及编制满足业主、设计及相关单位要求的外立面实施方案。任何相关方对外立面施工方案的审批/修改引起的费用变化应充分考虑在合同金额中。
- c) 工程量清单中的施工开办费或以“项”为单位填报的项目为一次包干费用，除合同条件明确规定外，该部分合同金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调整或变更，亦不会因变更而调整。
- d) 工程量清单内由工料测量师所提供的数量为参考数量，专业分包商已按比选图纸及工程规范综合考虑自己准确计量工程量，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按实调整并填写于比选单位填报数量一栏。专业分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工程量，合同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专业分包商应完全按照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其后经业主确认的图纸完成工作量。
- e) 工程量清单内专业分包商所填报之单价在经业主确认之后则会作为计算中期付款、变更洽商估值及最终结算之用。
- f) 上述合同金额应被视为已充分反映图纸及工程规范之要求。而专业分包商亦被视为对工作内容、图纸及工程规范等已有充分了解，专业分包商以此为由要求的补偿或因任何疏忽而导致之损失，业主将不予以补偿。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5. 付款

5.1 本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商”）的付款方式如下：

- a) 总承包商与专业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后，业主将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10%（取千元之整数）预付款，从第二期付款开始回扣预付款（预付款分期回扣金额为：产值的20%），当累计完成工程价值达到本分包合同金额的50%时，剩余预付款将一次性扣回，若在当期付款中不能完全扣回，则在下期付款中继续扣回，以此类推直至全部扣回；
- b) 中期付款按施工期每月支付一次相应工作内容的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工程的85%；
- c) 完成整个项目竣工备案、物业移交、档案归档（需满足上海市城建档案管理及业主之要求），支付至合同金额或完成产值（以较小的执行）的90%；
- d) 整个项目竣工备案、物业移交、提交竣工归档资料（需满足上海市城建档案管理及业主之要求）且完成分包工程最终结账并获各方签署后，支付至结账金额的97%；
- e)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起算，保修金额将分两次发放，保修期满两年后，在质量保修无异议情况下支付其竣工结算金额的2%（保修金为无息返还）；保修期满五年后，经业主和监理检验确认，支付保修金余额（保修金为无息返还）；
- f) 每次付款前，专业分包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g)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专业分包商需在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支付。

6.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7. 工期：

总承包工期为1309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专业分包商须配合总承包商的工期计划及实际工程进度，确保进度能满足总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同时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及安排应随总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安排调整而作出相应的调整。

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须满足：1）室内精装修施工的要求；2）总包结构封顶后6个月幕墙安装完成90%，剩部分补缺及一层出入口在2023年4月全部完成；3）应根据现场总的施工进度来进行，不得影响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不会因工期变化而调整。

7. 工期：(续上)

此外，专业分包商承诺因专业分包的原因导致未能满足总承包的工期要求，专业分包商不得向总承包/业主索赔任何费用，并承担业主、总承包商或其他专业分包商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即专业分包商应保障总承包商免于承担由此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索赔及损害赔偿费用。

8.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由承包商及专业分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承包商： <u>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u> (盖章)	专业分包商： <u>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u>金利</u>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u>海严福</u> 或授权代理人

表G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张江中区单元73-02地块项目商业综合体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伟	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红海
分包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付久凯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5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p>本工程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同意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无违约。</p> <p>监理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负责人：徐红海 监理单位日期：2024年7月28日</p> <p>施工单位：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负责人：付久凯 施工单位日期：2024年7月28日</p> <p>设计单位：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付久凯 设计单位日期：2024年7月28日</p> <p>监理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负责人：徐红海 监理单位日期：2024年7月28日</p>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张江中区单元73-02地块项目商业综合体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2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伟	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红海
分包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付久凯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吊顶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2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付久凯 2024年7月2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田家位 2024年7月28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吊顶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张江中区单元73-02地块项目商业综合体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伟	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红海
分包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付久凯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p>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 验收合格。</p> <p>付久凯 (签字)</p> <p>田家俭 (签字)</p> <p>2026.04.06</p>			
<p>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 付久凯</p> <p>2026年7月28日</p>	<p>勘察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 付久凯</p> <p>2026年7月28日</p>	<p>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 付久凯</p> <p>2026年7月28日</p>	<p>监理单位: 上海工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总监理工程师: 田家俭</p> <p>2026年7月28日</p>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程世新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壹级	苏 13220102 01100381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2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配套设施项目-外装工程 2、白鸟湖新景中心双子楼 AB 座工程-外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	钱新宇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	05620211	建设工程	技术负责人	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幕墙工程三标段
3	傅秀雷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32161060 200364	土建	质量负责人	/	/
4	李超	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	苏建安 C2(2019) 3107339	土建	安全负责人	/	/
5	石培强	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	苏建安 C2 (2019) 3107363	土建	安全员	/	/
6	陈磊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	32171130 500114	/	劳资专管员	/	/
7	杨静	工程师	工程师证	/	10252902	/	商务经理	/	/
8	吴晓宏	工程师	资料员证	/	32151140 530253	/	资料管理员	/	/

9	李蕴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	壹级	建 [造]1120 32000055 92	土木 建筑 工程	造价工程师	/	/
10	徐向 军	/	施工员 证	/	32171010 530412	土建	施工员	/	/
11	史天 红	工程 师	施工员 证	/	32151010 530978	土建	施工员	/	/
12	陈卫 平	助理 工程 师	材料员 证	/	32181110 560125	/	材料员	/	/
13	羌林 锋	工程 师	质量员 证	/	32171070 500233	装饰 装修	质量员	/	/
14	陈爱 伟	/	质量员 证	/	32181070 560174	装饰 装修	质量员	/	/
15	韩松	高级 工程 师	高级工 程师证	/	12620885	建设 工程	设计负 责人	/	/
16	李晨	高级 工程 师	高级工 程师证	/	20172230 1071	建设 工程	深化设 计师	/	/
17	范念 松	工程 师	工程 师证	/	10351803	建设 工程	深化设 计师员	/	/
18	卢松 松	工程 师	BIM工 程师证	/	19010010 23022067	/	BIM工 程师	/	/
19	臧寿 健	工程 师	BIM工 程师证	/	19010010 23022059	/	BIM工 程师	/	/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管理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结构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 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等，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超过 20 人。

项目经理-程世新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4日
- 2026年0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程世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1月17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0201100381

聘用企业: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程世新

签名日期: 2025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1年01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0）1003760

姓名：程世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1月17日

企业名称：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9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5日 至 2028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5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程世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0117

身份证号：342101197601172013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工程管理

证书号：201922300517

取得资格时间：20190831

文件号：苏职称办〔2019〕10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单位电子印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14769

学生程世新性别男，一九七六年
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本校自动化系
电机电器
及其控制 专业两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杜宜琛

校 名: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96256

姓名 程世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1月17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嘉元
路1067号317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210119760117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2.22-2034.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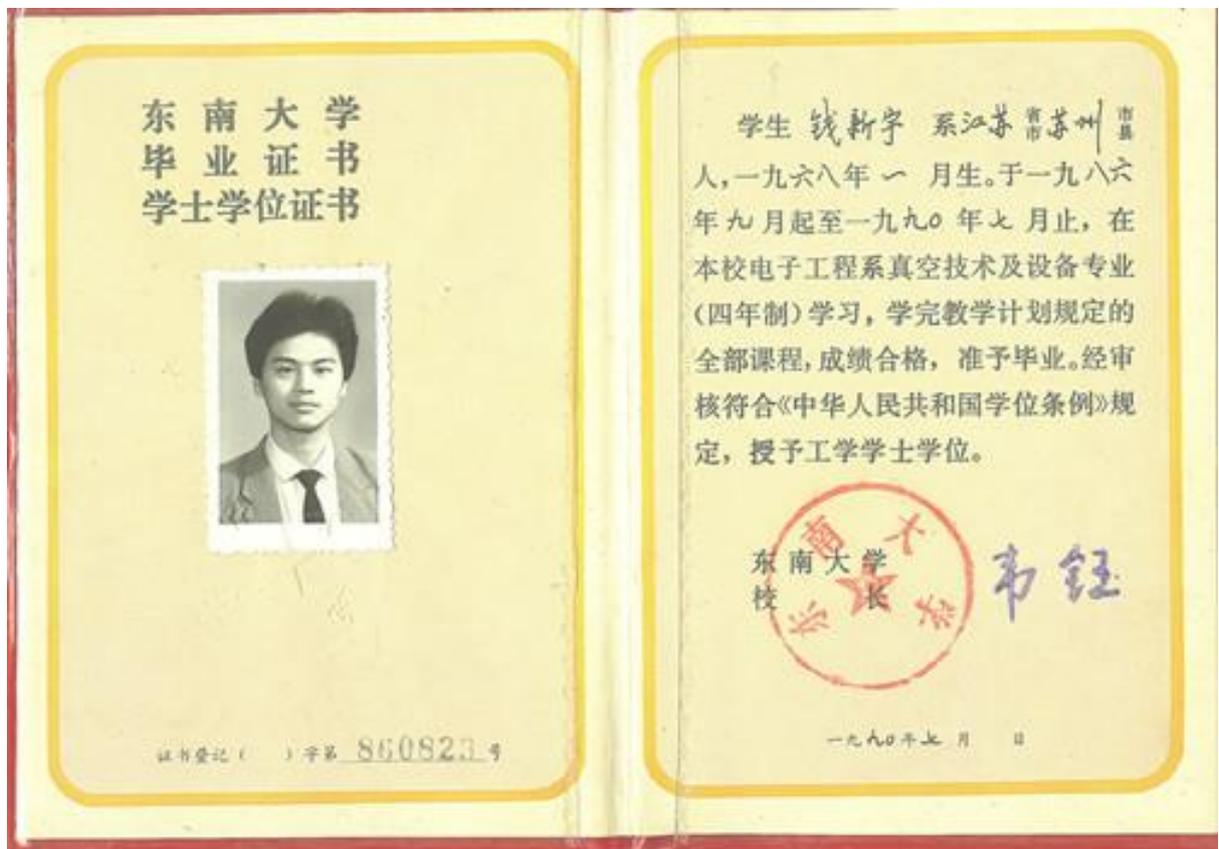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钱新宇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05年 8月10日评审， 钱新宇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名 钱新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01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
饰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05620211

发证机关：江苏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 八月十九日



东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士学位证书

学生 钱新宇 系江苏省苏州市
人，一九六八年 一 月生。于一九八六
年九月起至一九九〇年七月止，在
本校电子工程系真空技术及设备专业
(四年制)学习，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
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
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东南大学
校 长 韦 钰

证书登记 () 字第 860823 号
一九九〇年七月 日

姓名 钱新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 月 15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湖
左岸花园3幢7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503196801152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1.18-2027.01.18

质量负责人-傅秀雷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姓 名： 傅秀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5198812231419

证书编号： 32161060200364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6 年 6 月 2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傅秀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12-23
身份证号：320925198812231419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在线证书信息

证书号：223205002231220631
取得资格时间：2022-08-06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89号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无锡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29-2036.07.29

姓名 傅秀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中邦城
市花园6号2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5198812231419

安全负责人-李超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107339

姓名：李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6月26日

企业名称：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7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30日 至 2028年06月26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30日



194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
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评审, 李 超 已具备
工程师 职称资格。

姓 名 李 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28198406267117
专业学科 建筑工程管理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
司
编 号 10351832



发证机关: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20日



姓名 李 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6 月 26 日
住址 河南省息县八里岔乡李堂
村董洼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8198406267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息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3.09-2031.03.09

安全员-石培强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107363

姓 名：石培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7月09日

企业名称：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3月16日

有效 期：2023年07月19日 至 2026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9日





姓名 石培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322198307090812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编号 SZZJ201801600839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
 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8年9月29日评审, 石培强
 已具备 工程师(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职称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保专[2018]48号

发证机关:



2018年11月19日



劳资专管员-陈磊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姓 名： 陈 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86199011038438

证书编号： 32171130500114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7 月 10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根据人事部人职发(1991)11号文件和江苏省职称办有关规定,于2014年9月19日考核认定,陈磊已具备助理工程师 职称资格。

姓名 陈 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86199011038438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编号 20312055



姓名 陈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1月3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林屋村后堡(12)窑上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586199011038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1.16-2043.01.16

商务经理-杨静



姓 名 杨 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40504197702130647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编 号 10252902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
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 评 审 ， 杨 静
已 备 工 程 师 职 称 资 格 。



资料管理员-吴晓宏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姓 名： 吴晓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86198612257690

证书编号： 32151140530253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3 月 22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
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 评 审 ， 吴晓宏
已具备 工程师 职称资格。

姓 名 吴晓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86198612257690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
司

编 号 10325375



发证机关：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0月23日



姓 名 吴晓宏

性 别 男 民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12 月 25 日

住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
镇东吴村西查(9)北舍头
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586198612257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18-2036.09.18

造价工程师-李蕴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8日
- 2026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蕴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2年01月2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3200005592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22日-2028年12月21日
聘 用 单 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李蕴
李蕴
2026.1.8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经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6年 8月13日评审，李 蕴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李 蕴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01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
限公司
编 号 16621137



施工员-徐向军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姓 名： 徐向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6198009150012

证书编号： 32171010530412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施工员-史天红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姓 名： 史天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821198511104816

证书编号： 32151010530978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3 月 22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姓名 史天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821198511104816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编号 10252985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
 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 评 审 ， 史天红
 已具备 工程师 职称资格。



姓名 史天红
 性别 男 民族 土家
 出生 1985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湖南省慈利县东岳观镇广
 东村22组0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821198511104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慈利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09-2038.07.09

材料员-陈卫平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姓 名： 陈卫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381198911259423

证书编号： 32181110560125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7 月 18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陈卫平, 2011年6月 园林工程
技术专业 大专毕业, 经考核合
格, 陈卫平 已具备 助理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保专[2018]66号

姓 名 陈卫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381198911259423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
司
编 号 SZCJ201804401953

发证机关:



质量员-羌林锋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姓 名： 羌林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83198207273351

证书编号： 32171070500233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7 月 10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176



姓名 姜林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83198207273351
 专业学科 建筑工程管理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编号 10351814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
 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评审, 姜林锋 已具备
 工程师 职称资格。



发证机关: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20日



质量员-陈爱伟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姓 名： 陈爱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1199312112737

证书编号： 32181070560174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姓名 陈爱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 江苏省兴化市大邹镇新庄村新五19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281199312112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兴化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0.26-2041.10.26

设计负责人-韩松



经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2年 8月25日评审， 韩 松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韩 松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1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
限公司
编 号 12620885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 八月廿五日



姓名 韩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 月 19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嘉宝
花园114幢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504197501191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5.19-2034.05.19

深化设计师-李晨

037



经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8月26日 评审, 李晨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7)433号

姓名 李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11198004032912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编号 201722301071



发证机关
(印章)
2017年8月26日



姓名 李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4月3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
镇银藏路1308-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111198004032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21-2037.02.21

深化设计师-范念松

165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
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评审, 范念松 已具备
工程师 职称资格。

姓 名 范念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1197802288837
专业学科 建筑工程管理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
司
编 号 10351803

发证机关: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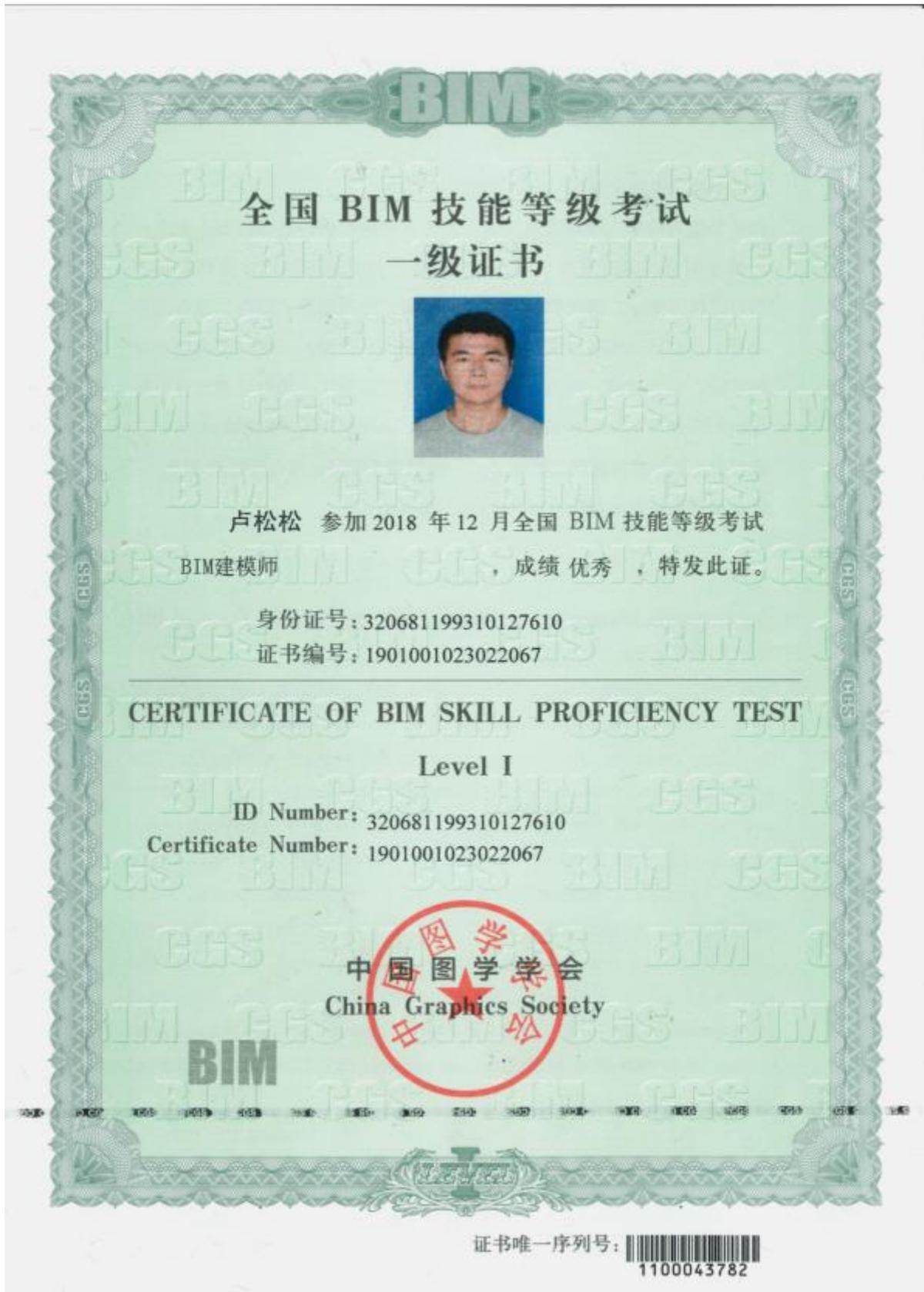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7-2037.12.27

姓名 范念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小石
城花园6号7幢19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1197802288837





持证人经过此培训，
经考试(考核)，成绩合
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卢松松

项目名称: BIM建模技术

身份证号: 320681199310127610

证书编号: 19100032835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卢松松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10-12

身份证号：320681199310127610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评 委 会：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证 书 号：223205004163322826

取得资格时间：2022-10-22

文 件 号：苏人保专〔2022〕6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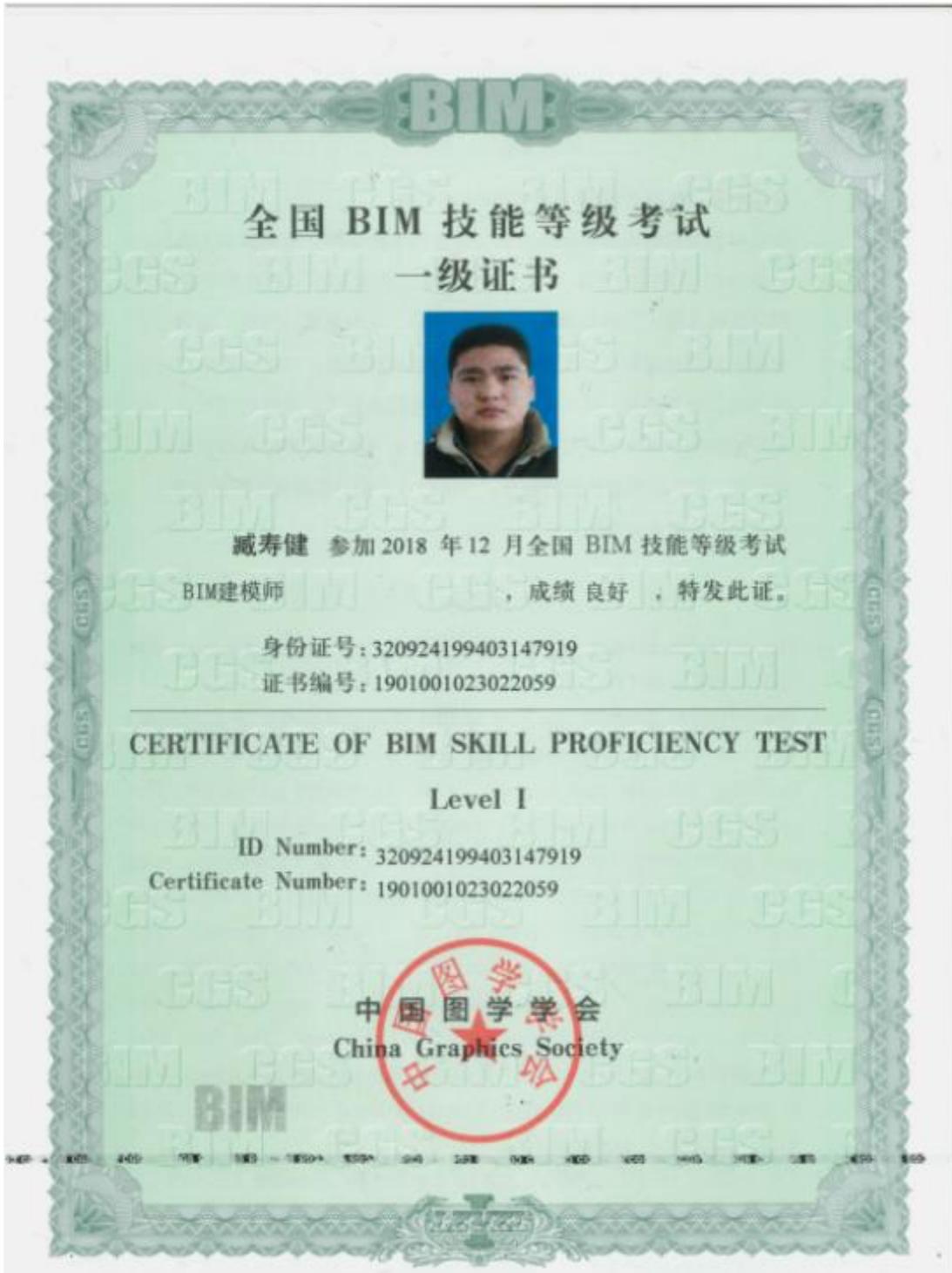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BIM 工程师-臧寿健





持证人经过此培训，
经考试(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臧寿健

项目名称: BIM建模技术

身份证号: 320924199403147919

证书编号: 19100032827



姓名 臧寿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3月14日

住址 江苏省射阳县黄沙港镇海
丰居委会三组2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4199403147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射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6.15-2044.06.15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臧寿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03-14

身份证号：320924199403147919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评 委 会：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证 书 号：223205004163322162

取得资格时间：2022-10-22

文 件 号：苏人保专〔2022〕62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吴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514373938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41	541	54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蕴	320502198201251027	202501 - 202601	13
2	李晨	321111198004032912	202501 - 202601	13
3	姜林锋	320683198207273351	202501 - 202601	13
4	钱新宇	320503196801152759	202501 - 202601	13
5	杨静	340504197702130647	202501 - 202601	13
6	程世新	342101197601172013	202501 - 202601	13
7	傅秀雷	320925198812231419	202501 - 202601	13
8	袁金成	32058619850426421X	202501 - 202601	13
9	范念松	410221197802288837	202501 - 202601	13
10	石培强	622322198307090812	202501 - 202601	13
11	史天红	430821198511104816	202501 - 202601	13
12	吴晓宏	320586198612257690	202501 - 202601	13
13	陈磊	320586199011038438	202501 - 202601	13
14	陈卫平	320381198911259423	202501 - 202601	13
15	臧寿健	320924199403147919	202501 - 202601	13
16	卢松松	320681199310127610	202501 - 202601	13
17	韩松	320504197501191538	202501 - 202601	13
18	陈爱伟	321281199312112737	202501 - 202601	13
19	徐向军	370786198009150012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吴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514373938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41	541	54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超	411528198406267117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程世新	性别	男	年龄	49	学历	大专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安徽大学		毕业时间	1996. 7. 1		所学专业	电机电器及其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5		技术特长	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苏 1322010201100381 建筑工程		
工 主 作 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2</u> 项。 （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配套设施项目-外装工程	5936 万元	2012. 11. 22 - 2014. 05. 08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0512-66896662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	项目经理			
2	白鸟湖新景中心双子楼 AB 座工程-外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9299 万元	2016. 8. 15- 2020. 10. 13	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91) 3780173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鸟湖新区	项目经理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

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项目经理-程世新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4日
- 2026年0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程世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1月17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0201100381

聘用企业: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程世新

签名日期: 2025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1年01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0）1003760

姓名：程世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1月17日

企业名称：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9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5日 至 2028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5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程世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0117

身份证号：342101197601172013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工程管理

证书号：201922300517

取得资格时间：20190831

文件号：苏职称办〔2019〕10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用人单位电子印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14769

学生程世新性别男，一九七六年
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本校自动化系
电机电器
及其控制 专业两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杜宜琛

校 名: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96256



姓名 程世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1月17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嘉元
路1067号317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210119760117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2.22-2034.02.22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吴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514373938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41	541	54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蕴	320502198201251027	202501 - 202601	13
2	李晨	321111198004032912	202501 - 202601	13
3	毛林锋	320683198207273351	202501 - 202601	13
4	钱新宇	320503196801152759	202501 - 202601	13
5	杨静	342101197702130647	202501 - 202601	13
6	程世新	342101197601172013	202501 - 202601	13
7	傅秀雷	320925198812231419	202501 - 202601	13
8	袁金成	32058619850426421X	202501 - 202601	13
9	范念松	410221197802288837	202501 - 202601	13
10	石培强	622322198307090812	202501 - 202601	13
11	史天红	430821198511104816	202501 - 202601	13
12	吴晓宏	320586198612257690	202501 - 202601	13
13	陈磊	320586199011038438	202501 - 202601	13
14	陈卫平	320381198911259423	202501 - 202601	13
15	臧寿健	320924199403147919	202501 - 202601	13
16	卢松松	320681199310127610	202501 - 202601	13
17	韩松	320504197501191538	202501 - 202601	13
18	陈爱伟	321281199312112737	202501 - 202601	13
19	徐向军	370786198009150012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程世新	性别	男	年龄	49	学历	大专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安徽大学			毕业时间	1996.7.1		所学专业	电机电器及其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5		技术特长	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苏 1322010201100381 建筑工程		
工 主 作 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2</u> 项。 （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配套设施项目-外装工程	5936 万元	2012.11.22 - 2014.05.08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0512-66896662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	项目经理			
2	白鸟湖新景中心双子楼 AB 座工程-外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9299 万元	2016.8.15- 2020.10.13	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91)3780173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鸟湖新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业绩（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配套设施项目-外装工程

中标书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2070518010101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配套设施项目-外装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配套设施项目-外装工程
- 2、中标价：5936.5941万元； 标底价：6,664.8711 万元；
- 3、中标工期：75天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程世新 壹级 苏132101100381
- 6、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领用人


合同

正本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
中心配套设施项目-外装工程

发 包 人：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日 期：2012年11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罗建华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浦建明

法定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大道 888 号临湖工业园

发包人为建设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配套设施项目-外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配套设施项目-外装工程

工程地点: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

工程内容: 外装饰、幕墙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配套设施项目-外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及招标文件、答疑及施工图和规范要求的范围), 具体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详细承包范围: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2-11-22

计划竣工日期: 2013-02-01

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上述工期具体以施工现场具备幕墙施工条件, 经双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伍仟玖佰叁拾陆万伍仟玖佰肆拾壹元 (人民币)

(小写)¥： 59365941 元；(其中幕墙材料款占 60%，为 35619564.6 元；幕墙劳务款占 40%，为 23746376.4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716502.50 元

暂列金额： / 元 (其中计日工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程世新； 职称： 工程师 ；

身份证号： 342101197601172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269489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13210110038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0020442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2010)0502490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签约地点：苏州科技城

合同签约日期：2012年11月20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051288993333

传真：051288993176

开户银行：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10-540801040002161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临湖支行

邮政编码：_____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见证意见：

经办人：

见证机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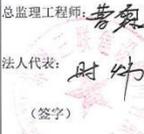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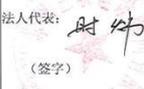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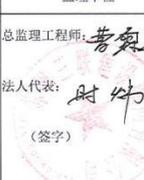
验收单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配套设施项目-外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14年5月8日

建设单位	苏州高新软件园			监理单位	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6813.95	m ²	工程造价	5936.59	万元	结构层次	最高11层
						开工日期	2014年11月22日
						竣工日期	2014年5月8日

验收意见:
 1. 竣工质保资料齐全,
 2. 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图纸工程量,
 3. 施工过程中未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款,
 4. 安全和主要功能符合国家规范, 抽检合格,
 5. 观感质量好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章)	参加人员: (签字)

项目经理业绩（二）白鸟湖新景中心双子楼AB座工程-外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书

表 15:

中标通知书

【施2016-067】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白鸟湖新景中心双子楼 AB 座工程-外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建设规模	本项目 A 座地上 34 层，地下 3 层；B 座地上 34 层，地下 3 层；裙楼地上 4 层；总建筑面积 199696.5 m ² （其中含地上建筑面积 145661.5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4035 m ² ）。本次招标塔楼单元体幕墙、裙楼框架式幕墙；幕墙总面积 68444 m ² 。		
开标日期		2016 年 07 月 19 日		
中 标 单 位	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 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人	程世新
	单位地址	苏州吴中区临湖镇渡村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962161545
中标工程 范 围	本项目外幕墙设计与工程施工 建设规模：本项目 A 座地上 34 层，地下 3 层；B 座地上 34 层，地下 3 层；裙楼地上 4 层；总建筑面积 199696.5 m ² （其中含地上建筑面积 145661.5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4035 m ² ）。本次招标塔楼单元体幕墙、裙楼框架式幕墙；幕墙总面积 68444 m ² 。			
中标工程 价 格	小写：92998980.64 元 大写：玖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陆角肆分			
中标工程 工 期	设计周期： 自中标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2016 年 8 月 15 日前提提交施工图纸 施工计划工期：44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0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中标工程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姓名：程世新 等级：壹级 注册证书编号：苏 132101100381			
备 注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大）填写，一式十份，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无效。

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

2016年 8月 5日

合同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乌湖新景中心双子楼 AB 座工程-外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乌湖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40915072100044。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 A 座地上 34 层，地下 3 层； B 座地上 34 层，地下 3 层；裙楼地上 4 层；总建筑面积 199696.5 m²（其中含地上建筑面积 145661.5 m²，地下建筑面积 54035 m²）。本次招标塔楼单元体幕墙、裙楼框架式幕墙；幕墙总面积 68444 m²。二次深化设计与施工，具体参照建筑施工图及规划局审批后的效果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需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完成发包人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完成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要求施工的工程，并根据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本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各项专项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包括：

(1) 本工程深化图纸设计，自中标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深化设计图纸，深化图纸要满足国家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并达到送审合格标准。

(2) 在工程建设期内按照国家及地方所颁布执行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完成有关工程和材料检验试验检测工作、检验试验检测所需配合及预留预埋工作。

(3) 全力配合发包人办理图纸审查工作。

(4) 本工程应包括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的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及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新增的工作内容并保证本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工程竣工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0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4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鲁班奖申报条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陆角肆
（¥92998980.64 元）；其中自产货物占 60%，即 55799388.3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整（¥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世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大道 888 号

邮政编码：830000

邮政编码：2151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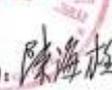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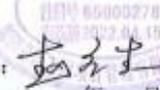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蠓蝶幕墙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10-540801040003151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临湖支行

验收单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外幕墙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白鸟湖新景中心双子楼 B 座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数	验收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104495.49m ²	框架核心筒	地下 3 层, 地上 34 层	外幕墙工程	完整
工程建设外幕墙竣工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经验收, 外幕墙工程已履约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齐全,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确定质量等级合格。 签字 (盖章):  陈海铭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验收, 外幕墙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 未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相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核定质量等级合格。 签字 (盖章):  张俊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经验收, 外幕墙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及图纸会审 (变更) 要求进行施工, 符合建筑设计、外幕墙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签字 (盖章):  张俊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经验收, 外幕墙工程履约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设计及相关规范规定,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要求, 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质量等级合格。 总包单位签字 (盖章):  分包单位签字 (盖章):  程世新 2020年10月13日			

注: 本表一式六份, 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 监督站存档一份。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外幕墙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白鸟湖新景中心双子楼 A 座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数	验收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95201.95m ²	框架核心筒	地下 3 层, 地上 34 层	外幕墙工程	完整
工程建设外幕墙竣工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经验收, 外幕墙工程已履约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齐全,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确定质量等级合格。 签字(盖章):  陈海拉 2020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验收, 外幕墙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 未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相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核定质量等级合格。 签字(盖章):  赵永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经验收, 外幕墙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及图纸会审(变更)要求进行施工, 符合建筑设计、外幕墙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经验收, 外幕墙工程履约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设计及施工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要求, 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质量等级合格。 总包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签字(盖章):  于世新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注: 本表一式六份, 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 监督站存档一份。

深化设计团队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韩松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	12620885	建设工程	设计负责人	/	/
2	李晨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	20172230 1071	建设工程	深化设计师	/	/
3	范念松	工程师	工程师证	/	10351803	建设工程	深化设计师员	/	/
4	卢松松	工程师	BIM工程师证	/	19010010 23022067	/	BIM工程师	/	/
5	臧寿健	工程师	BIM工程师证	/	19010010 23022059	/	BIM工程师	/	/

设计负责人-韩松



经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2年 8月25日评审， 韩 松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韩 松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1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
限公司
编 号 12620885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 八月廿五日



姓名 韩 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 月 19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嘉宝
花园114幢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504197501191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5.19-2034.05.19

深化设计师-李晨

037



经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8月26日 评审, 李晨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7) 433号

姓名 李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11198004032912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编号 201722301071



发证机关
(印章)
2017年8月26日



姓名 李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4月3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
镇银藏路1308-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111198004032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21-2037.02.21

深化设计师-范念松

165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
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评审, 范念松 已具备
工程师 职称资格。

姓 名 范念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1197802288837
专业学科 建筑工程管理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
司
编 号 10351803

发证机关: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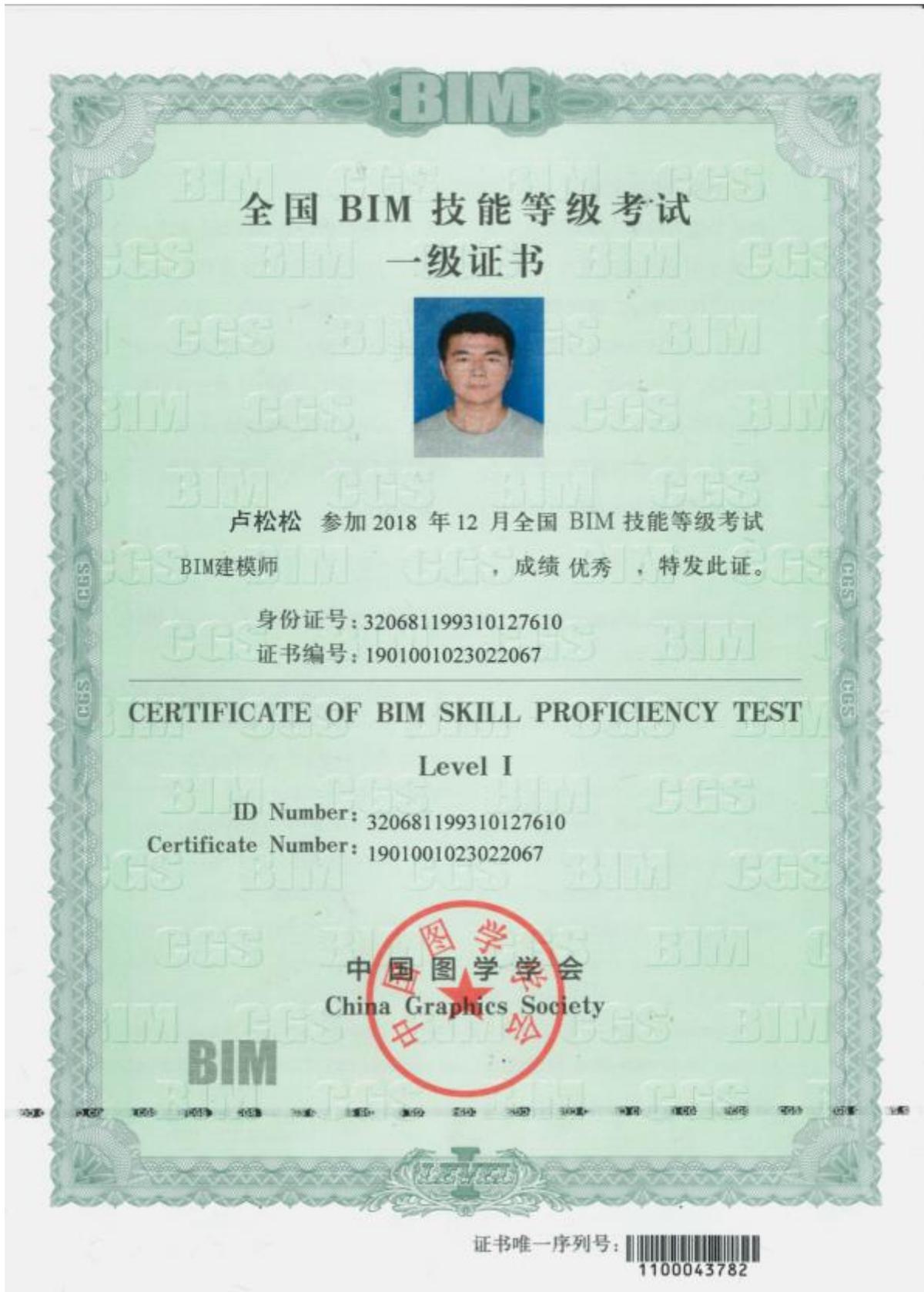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7-2037.12.27

姓名 范念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小石
城花园6号7幢19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1197802288837





持证人经过此培训，
经考试(考核)，成绩合
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卢松松

项目名称: BIM建模技术

身份证号: 320681199310127610

证书编号: 19100032835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卢松松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10-12

身份证号：320681199310127610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评 委 会：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证 书 号：223205004163322826

取得资格时间：2022-10-22

文 件 号：苏人保专〔2022〕62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BIM 工程师-臧寿健





持证人经过此培训，
经考试(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臧寿健

项目名称: BIM建模技术

身份证号: 320924199403147919

证书编号: 19100032827



姓名 臧寿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3月14日

住址 江苏省射阳县黄沙港镇海
丰居委会三组2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4199403147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射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6.15-2044.06.15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臧寿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03-14

身份证号：320924199403147919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评 委 会：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证 书 号：223205004163322162

取得资格时间：2022-10-22

文 件 号：苏人保专〔2022〕62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吴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514373938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41	541	54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蕴	320502198201251027	202501 - 202601	13
2	李晨	321111198004032912	202501 - 202601	13
3	羌林锋	320683198207273351	202501 - 202601	13
4	钱新宇	320503196801152759	202501 - 202601	13
5	杨静	340504197702130647	202501 - 202601	13
6	程世新	342101197601172013	202501 - 202601	13
7	傅秀雷	320925198812231419	202501 - 202601	13
8	袁金成	32058619850426421X	202501 - 202601	13
9	范念松	410221197802288837	202501 - 202601	13
10	石培强	622322198307090812	202501 - 202601	13
11	史天红	430821198511104816	202501 - 202601	13
12	吴晓宏	320586198612257690	202501 - 202601	13
13	陈磊	320586199011038438	202501 - 202601	13
14	陈卫平	320381198911259423	202501 - 202601	13
15	臧寿健	320924199403147919	202501 - 202601	13
16	卢松松	320681199310127610	202501 - 202601	13
17	韩松	320504197501191538	202501 - 202601	13
18	陈雯伟	321281199312112737	202501 - 202601	13
19	徐向军	370786198009150012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其他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4QJ1661R5M

兹证明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514373938)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渡村工业园;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生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5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22 号博泰国际大厦 A 座 206 室)

董事长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4E21750R5M

兹 证 明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514373938)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渡村工业园;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有效期: 2024年12月05日至2027年12月05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4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4S21745R5M

兹 证 明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514373938)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渡村工业园;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有效期: 2024年12月05日至2027年12月05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国十七冶集团技术中心大楼工程EPC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江苏园博园(一期)项目-展园东侧酒店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E20单元 E-2-1地块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